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JOSUN

主办券商

證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伯进及秦伯军，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6.49%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921.29万元、1,937.08万元和2,898.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2%、24.07%和117.22%。虽然公司目

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随着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可能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客户和应收账款账龄改变，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五、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风力发电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也制订了相应的风电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对风电行业、海洋工程产业的发展，总体是给予积极、长期地鼓励。但由于电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的关联度较高，国家出于对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可能会出台阶段性指导性文件，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因素，因而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为合理引导风电区域性投资，鼓励风电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促进风电产业结构升级并健康有序发展，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等相继出台。”风电行业仍存在因风电整体性调整或者结构性调整而控制市场规模、下调风电价格的可能性，届时风电行业将形成一定利空。尽管公司为风电冷却器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但由于国家全行业的整体调控，公司销售业绩仍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通过国家多年的政策支持，我国在风电技术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风电行业已经形成非常完整和成熟的产业链。虽然目前公司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增加，企业竞争压力将持续存在，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从自身角度出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在优势地区充分发挥优势力量，保证充分的竞争。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378)，有效期为三年，此期间公司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负和盈利水平。

八、供应商资质可能存在的风险

兆胜空调为西门子电传和歌美飒风电的合格供应商，兆胜有限最早为兆胜空调的冷却器事业部，兆胜空调将其从西门子电传和歌美飒风电获得的订单及合同交予其冷却器事业部完成，在兆胜有限成立后继续交予兆胜有限完成，但兆胜有限未及时申请合格供应商资质，致使上述转包行为因未取得客户的确认而存在被终止合同和订单的风险。为此，兆胜股份在兆胜空调的协助下向西门子电传和歌美飒风电提交了合格供应商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0日通过歌美飒风电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兆胜股份取得上述资格后将无需再通过兆胜空调取得订单和销售，相关风险亦会消除。同时，公司通过兆胜空调向西门子电传及歌美飒风电供货期间，并未被西门子电传及歌美飒风电质疑。兆胜空调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协助兆胜股份于2016年1月31日前成为西门子电传的合格供应商。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29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57
六、公司竞争力分析.....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0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历次评估情况.....	15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9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三、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6
三、法律意见书.....	166
四、公司章程.....	166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兆胜股份、兆胜科技	指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兆胜有限	指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
兆胜空调	指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羸胜节能	指	羸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兆胜建材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份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94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西门子（Siemens）	指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歌美飒（Gamesa）	指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Vestas）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 及其全球各地投资设立的各子公司,包括 Vestas-American Wind Technology, Inc.、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
HYOSUNG	指	韩国晓星集团（HYOSUNG CORPORATION）
尔格科技	指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雪浪	指	无锡雪浪高效冷却器有限公司
上海东润	指	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冷却器/冷却设备	指	换热设备的一类,用以冷却流体。通常用水或空气为冷却剂以除去热量。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的发电过程。
风力发电/机风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旋转装置。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o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秦伯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邮编	225400
董事会秘书	陈玉英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风电冷却设备、空空、空水冷却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风电冷却设备，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船用冷却器，水轮、汽轮发电机用冷却器，光伏太阳能冷却设备，核电冷却设备，机车变压器用油冷却器，机车空调等电气机械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58849790-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兆胜空调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作为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本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自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钱泽荣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作为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本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作为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在本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2位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各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入股时间	解禁时间	备注
----	---------	---------	------	-------------	------	----

		股)					
1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1800	90%	1800万股 2015年7月8日	挂牌之日 解禁 1/3 挂牌期满 一年解禁 1/3 挂牌期满 两年解禁 1/3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 以内不得转让。	
2	钱泽荣	200	10%	200万股 2015年7月8日	—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 以内不得转让； (作为董事、总经理)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4、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也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00	90%	法人	无
2	钱泽荣	董事兼总经理	200	10%	自然人	无
	合计	--	2000	1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秦伯进二人为兄弟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秦伯军系秦伯进之弟，兆胜空调小股东秦天德是秦伯军与秦伯进两兄弟之叔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兆胜空调共计持有公司 1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283000025312；

公司住所：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进；

注册资本：6,7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制造，空调工程安装，橡塑保温材料，不燃板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2月23日至2048年02月22日。

根据兆胜空调最新有效公司章程，兆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伯进	3,248.000	48.0473%
2	秦伯军	3,248.000	48.0473%
3	王桂娟	255.648	3.7818%
4	张琴	2.016	0.0298%
5	张德	3.600	0.0533%
6	秦天德	2.016	0.0298%
7	杨小红	0.720	0.0107%
合计		6,76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兆胜空调的大股东为秦伯军和秦伯进，二人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兆胜空调48.05%的股份，间接共同持有公司86.49%的股份。秦伯军和秦伯进于2015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兆胜空调的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中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即为控股股东的规定，以及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为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认定秦伯军和秦伯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秦伯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秦伯进担任公司董事。

秦伯军，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江苏化工学院企业管理系学习，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职江苏亚太集团；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担任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秦伯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优秀企业家。1991年至2000年任职泰兴市动力机械厂（兆胜空调前身）；2000年至2004年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4年始至今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6月25日，秦伯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秦伯军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秦伯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秦伯进担任公司董事。秦伯军和秦伯进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在股份公司阶段，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且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保持了相同的表决意见，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是适格的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是兆胜空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秦伯军和秦伯进，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14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12830069）名称[2011]第12140001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20日，股东兆胜空调、钱泽荣共同制定《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泰兴市通江路18-28号；经营范围为风电冷却设备，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水轮、汽轮发电机用冷却器，船用冷却器，光伏太阳能冷却设备，核电冷却机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人为兆胜空调、钱泽荣；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7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兆胜有限（筹）出具泰永会股验（2011）1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6日，兆胜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月18日，泰兴工商局向兆胜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21283000166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兆胜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泰兴市通江路18-28号；法定代表人为秦伯进；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冷却设备，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水轮、汽轮发电机用冷却器，船用冷却器，光伏太阳能冷却设备，核电冷却器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2012年1月18日；营业期限自2012年1月18日至2062年1月1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兆胜空调	900.00	90.00
2	钱泽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23日，兆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上新增“密封件研究开发、销售”一项。

2013年7月24日，泰兴工商局向兆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兆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5年3月25日，兆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兆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5月8日，兆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5月13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12830272)名称变更[2015]第0506002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4、2015年6月9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6-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兆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910,753.84元。

5、2015年6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2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兆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144,217.55元。

6、2015年6月10日，兆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兆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910,753.84元整体折为2000万股，由兆胜空调、钱泽荣二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6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兆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0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兆胜有限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兆胜股份的股份。

8、2015年6月23日，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春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选举秦伯军、秦伯进、秦天庆、钱泽荣、顾恒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选举焦月红、叶国信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秦伯军为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钱泽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夏燕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陈玉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11、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焦月红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12、2015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6-1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兆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3,910,753.84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20,000,000股，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元，资本公积3,910,753.84元。

13、2015年7月8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1283000166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兆胜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兆胜空调	1,8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钱泽荣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且均聘请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真实、足缴，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公司除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加到2,000万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或减资情形。改制中涉及的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的股本变化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自2012年1月18日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且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公司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秦伯军，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秦伯进，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钱泽荣，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6年9月至1995年1月，先后任扬州市扬子江制药厂（现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团委书记，能源计量科科长，全质办主任，扬子江驻泰秦皇岛销售经理，陕西省巴山制药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8年7月任泰兴新源印业有限公司（原国营泰兴新源印刷厂）副厂长，董事长；1998年8月至2012年1月先后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橡塑销售副总经理，冷却器销售总经理，冷却器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秦天庆，男，194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1年参加工作，1973年至1976年任泰兴船舶机械厂金工车间主任；1977年至1979年任泰兴船舶机械厂办公室主任；1980年至1984年任泰兴船舶机械厂副厂长；1985年至1998年担任泰兴市动力机械厂厂长；1992年至1996年兼任泰兴市第一捕捞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支部书记。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顾恒，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至1990年任泰兴动力机械厂电工；1991年至1996年任泰兴动力机械质量科副科长；1997年至2003年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4年至2010年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理技术部、质量部；2011年至今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焦月红，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任职泰兴市服装厂；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就读大专财会专业；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银行税务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07

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副主任；2012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叶国信，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1月担任泰兴动力机械厂（兆胜空调前身）钣金车间钳工；1995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钣金车间班组长；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冷却器事业部车间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周春林，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就职于泰兴动力机械厂；1988年至1997年担任泰兴动力机械厂车间班长；1997年至1999年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空调车间主任；2000年至2008年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9至今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特种空调事业部班长；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三名，设总经理一名，由钱泽荣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夏燕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陈玉英担任。

1、钱泽荣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夏燕，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2年至2003年担任泰兴印刷厂出纳；2004年至2006年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材料成本会计；2007年至2011年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陈玉英，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5 年参加工作，1986 年至 1989 年担任上海合金材料总厂金泰分厂出纳；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上海合金材料总厂金泰分厂总账会计；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泰兴动力机械厂财务科长；1997 年至 2009 年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或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净利润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76,355.68	7,909,160.25	3,103,75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6,355.68	7,909,160.25	3,103,755.58
毛利率	28.51%	28.39%	31.09%
净资产收益率	11.65%	45.80%	26.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85%	45.68%	2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3.31	1.65
存货周转率（次）	1.14	7.11	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67.96	-2,200,272.29	4,487,34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86	0.56
资产总额	47,574,958.40	41,955,053.96	49,826,799.19
股东权益合计	23,910,753.84	21,277,443.24	13,347,813.8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3,910,753.84	21,277,443.24	13,347,813.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13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13	1.3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49.74%	49.29%	73.21%
流动比率	1.93	1.94	1.32
速动比率	1.37	1.40	1.03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刘佳

项目小组成员：邵锐、董兵、孙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张迪、黄云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洪涛、周立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联系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区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闵诗阳、王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电冷却器、风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中国目前领先的风电冷却设备制造商，兆胜科技成立伊始便致力于风电冷却器系统研制与开发，力求成为全球风电冷却系统的领导者。现阶段，公司专注于机车、核电等领域动力设备冷却系统的研发，以扩充冷却器的产品业务线。

2013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用各种空空、空水冷却设备，使用的环境分内陆、高原、近海和海上，不同的使用环境会有不同的设计。根据风力发电机的功率不同，其中包括 1MW、1.1MW、1.5MW、1.7MW、2MW、2.1MW、2.2MW、2.5MW、2.6MW、2.7MW、3MW、3.2MW、5MW、6MW 等风力发电机用冷却设备。同时，公司为各类高压交、直流电机配套提供各种背包式空空、空水冷却设备、冷却风机和其他配件等。

公司生产的风电冷却设备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使用需求，结合具体的使用环境和风机类别，设计、生产符合客户使用要求的风电冷却设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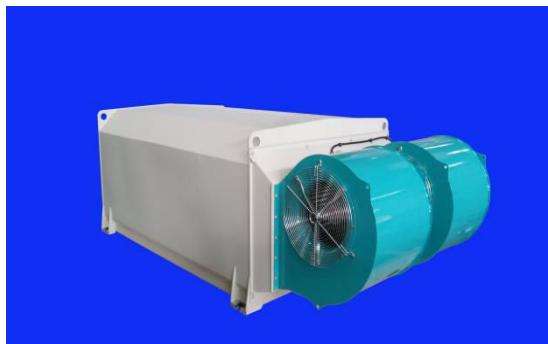
公司风电冷却器产品示例：



1.5MW 防盐雾空空冷却器



2.5MW 空空冷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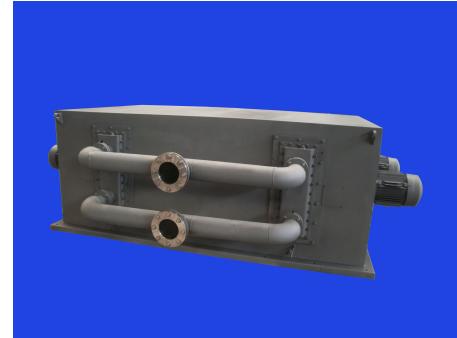
2.6MW 空空冷却器



3MW 空水冷却器



船用冷却器



6MW 空水冷却器

风电冷却设备不同于一般标准化产品。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单独设计、研发和生产，不但考虑温度、换热量、比热容、风量、风速、空间布置等一般流体因素，还综合考虑重量要求、体积要求、防腐性要求、使用环境等特殊因

素。公司产品具有换热效率高、重量轻、结构紧凑、运行性能稳定等特点，在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同时，还能给客户带来节能降耗、延长电机寿命等额外增值，深受客户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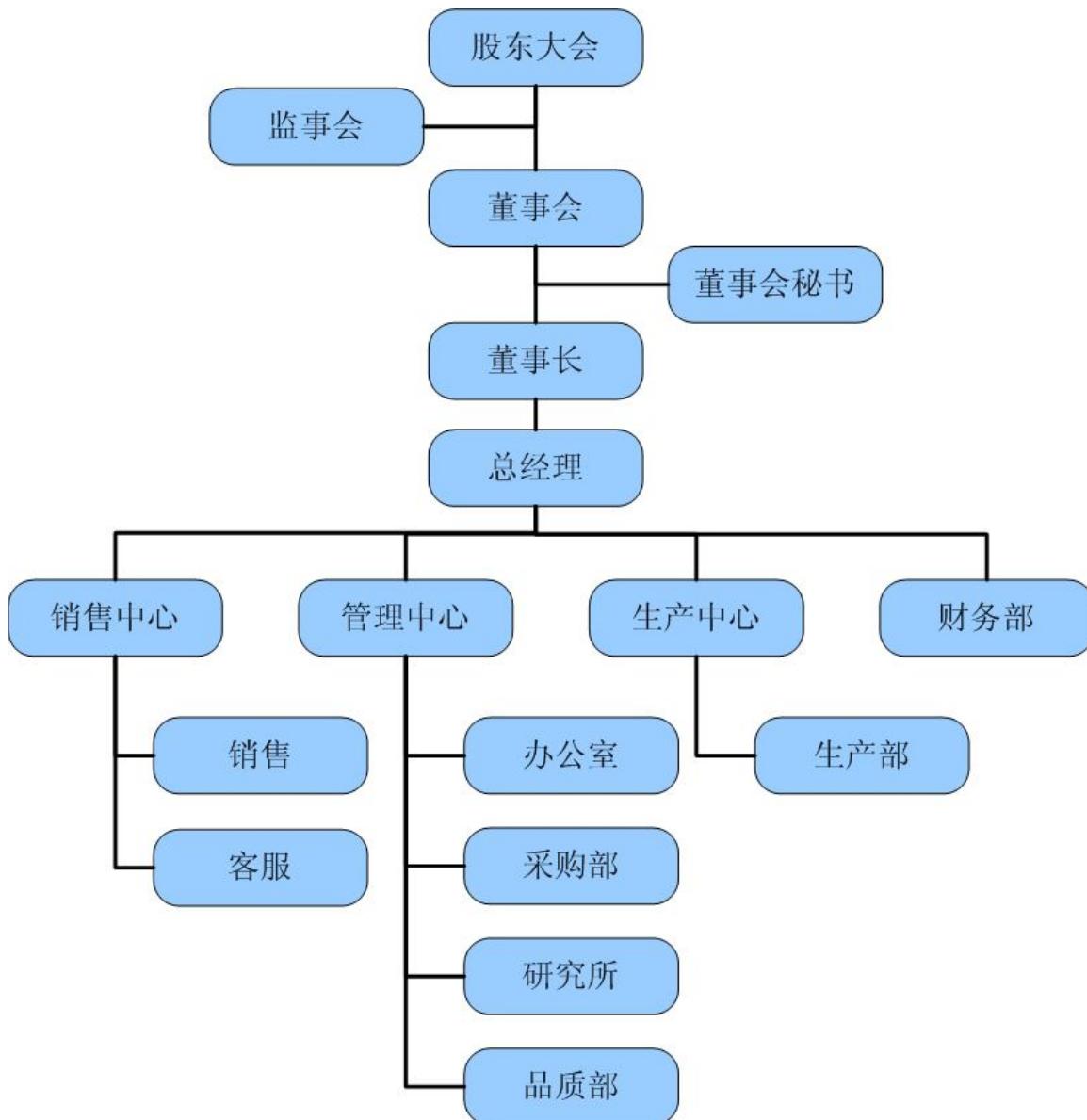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

风电冷却设备主要用途是用来冷却风力发电机，降低内部的温度，保证各类型发电机处于适宜、可靠的温度中工作，使之持续、稳定地运行。

风力发电机在运行的整个过程中，会高速、持续地旋转，伴随着物理摩擦会产生大量热量，如果不能及时将热量转移，会导致叶片、转子等核心部件温度急剧升高，降低设备性能，损害电机器件，甚至导致电力事故。风电冷却设备安装在易发热的电机周边，通过空气对流或者水的流动，带走热量，从而降低发电机内部温度，延长其使用寿命。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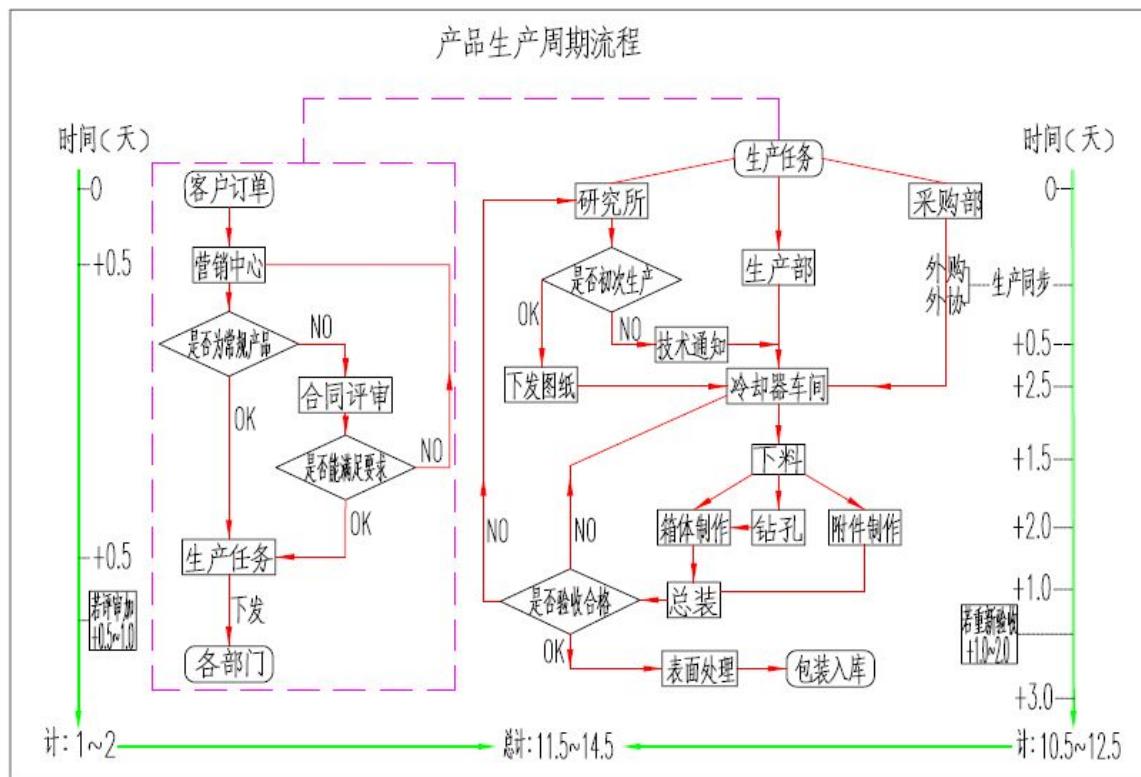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在承袭控股公司兆胜空调几十年军品制造理念的基础上，不断加强风电技术的研发，生产风电用空空、空水冷却器等冷却设备。目前公司拥有高效的换热技术、结构轻量化技术以及先进的管口成型技术和丰富的制造、安装经验。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向各

类电机厂及整机厂销售冷却设备实现收入，获得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三）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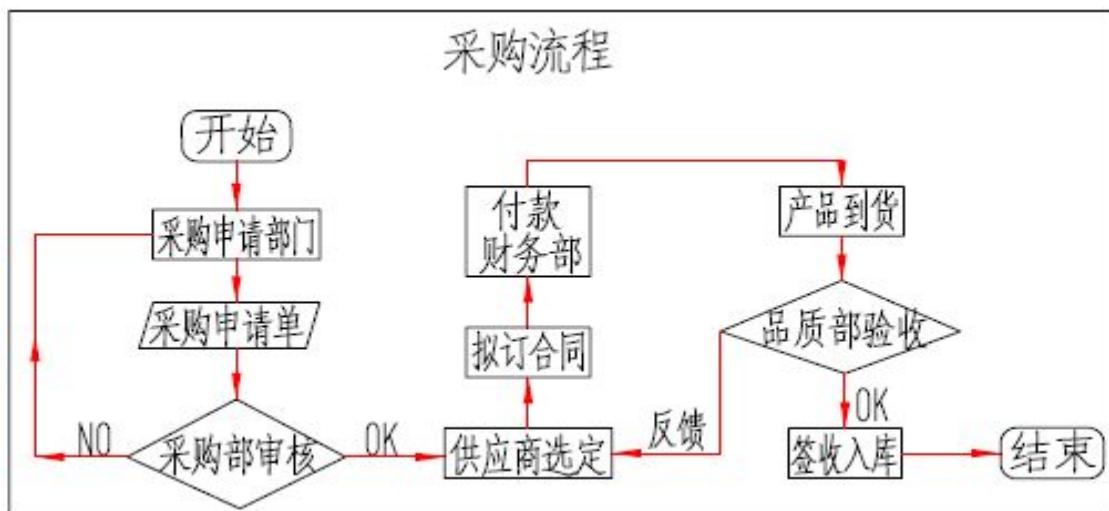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电机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近80%。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市场供应不足或者上游商家操纵原料价格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涵盖供应商准入、在册供应商定期符合性验证、供应商的退出（包括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等供应商管理全过程的制度文件，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积极建立原材料供应商数据库。其中，选择的供应商多为知名品牌，其中不少部件采用国际一线品牌。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健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向战略合作的纵深发展，保证了原料供应的稳定和质量。

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杜绝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的要求，采购的流程如下：采购部根据需

求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采购物料的品种和要求，通过网站、企业名录、五金市场、专卖店等多种渠道收集新供应商信息，进行筛选和招投标，建立 名录。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评定小组对其资质、生产设备、检验手段，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评审，然后经过综合的询价、比价、议价，与供应商确认供货价格，对入选的供应商样件检验合格后，与其签订批量采购合同，最后交于仓库。其中，质量主管部门负责对供方产品质量检验，公司管理中心负责对采购交易价格的监督、采购成本的核算，财务部门负责供应商付款。整个采购过程建立“防火墙”制度，实现关联部门、关联岗位、关联人员的有效隔离，确保采购流程的独立性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切实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具体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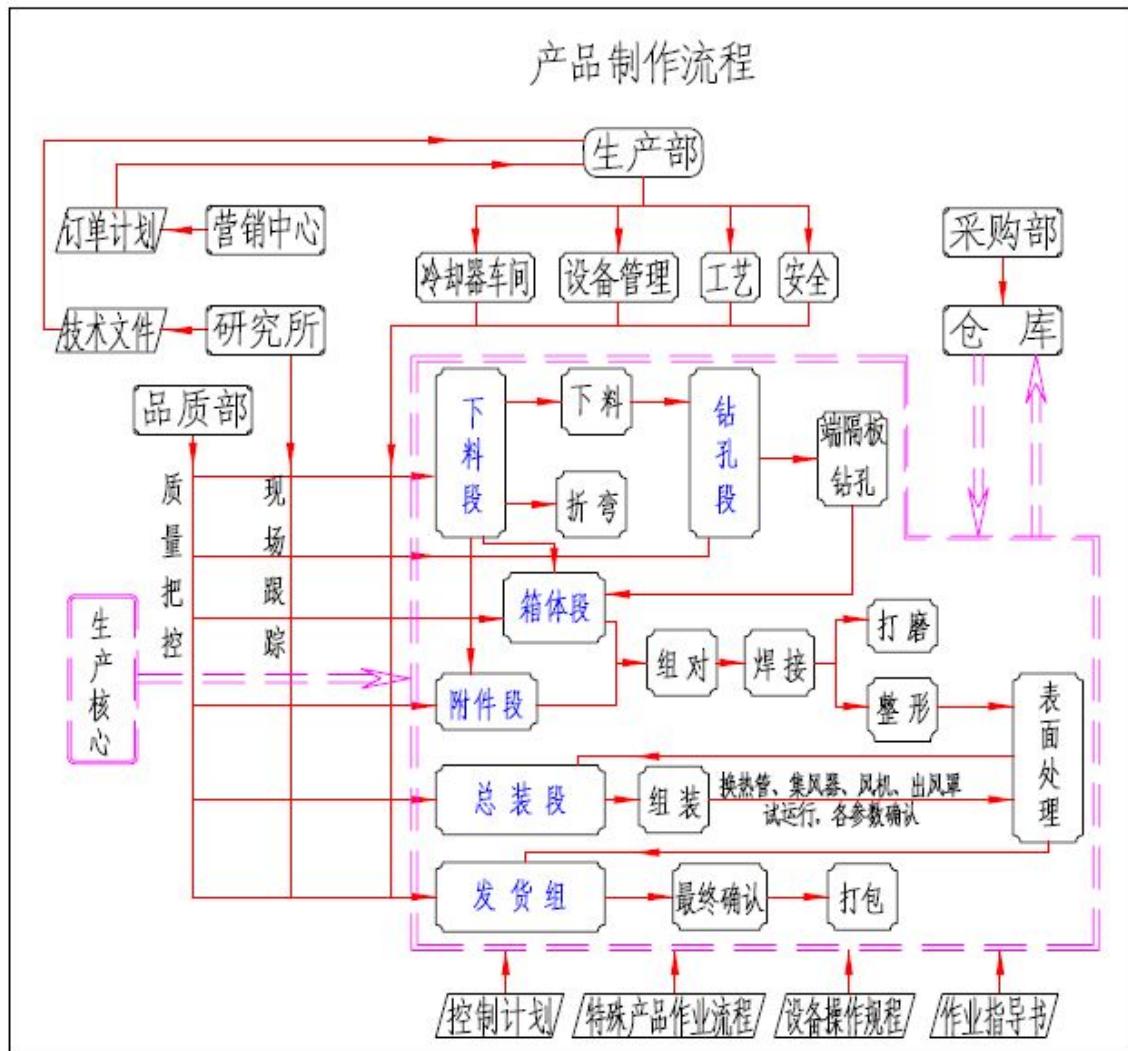
采购业务流程图

2、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以销定产，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品库存量，降低库存成本过高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订单的交货期限、交货方式、产品型号、规格参数等客户要求，公司管理中心合同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生产部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了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针对需求量大或者需求频率较高的部分常规产品及半成品、原材料等设定了安全库存警戒值，根据市场情况、客户的需求周期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库存备货。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明确客户具体需求、签署销售合同后，由研究所根据订单计划进行图纸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确定原材料选用类型，将设计方案交于生产部，将材料消耗的数量及质量要求交于采购部进行采购；原料齐备后，生产部根据订单计划组织生产。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环节，研究所实行现场跟踪，品质部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质量管理人员参照 ISO19001-2008 管理体系进行质量管理，进行关键点控制，一线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和生产操作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确保有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生产环节的前提下，对于部分非关键技术或者低附加值环节，会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由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制造，公司进行最终组装，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门进行调试、做产品的出厂检验，最后入库或直接发货。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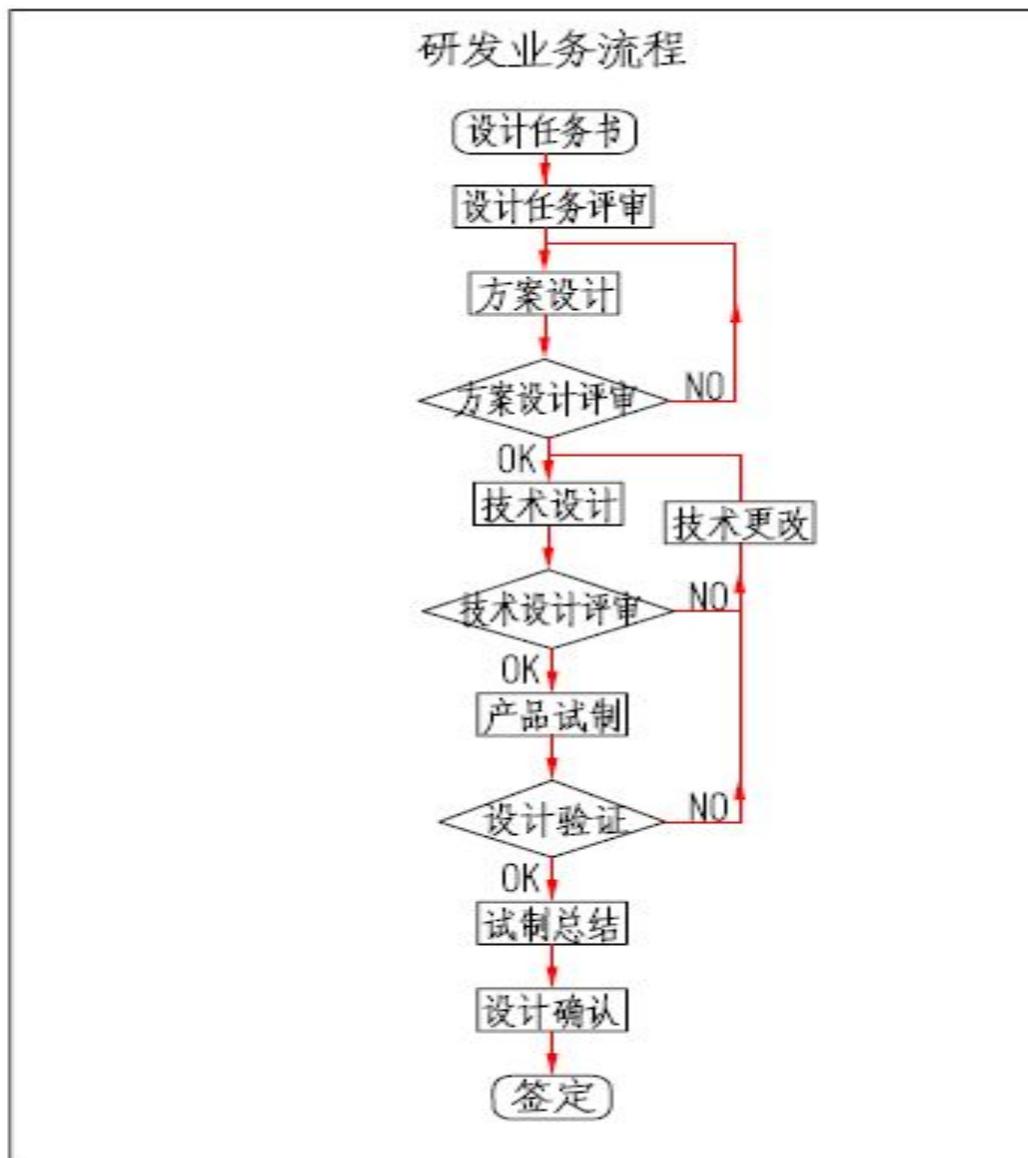
生产业务流程图

3、研发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卓越的科研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科研院校进行科研平台建设，拟在风电冷却技术研究方面建立广泛深入的校企战略合作关系，重点吸纳外部优秀技术成果，充分借鉴外部先进的设计经验。同时，拟将高校的科研实力和企业的实践能力有机结合，将理论和实践充分互动融合，创造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经过多年的不断创新，公司取得了一大批技术成果，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事实证明，公司的研发模式契合了公司的发展定位和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研究所根据公司内外反馈的信息、营销部门的市场调查、合同评审的结果等来确定研发项目。根据确定的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形成“项目组成员及职责表”，明确小组成员职责，编制“项目计划书”，进行方案设计。在初步技术设计评审的基础上完成全部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并进行详细设计审评。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制作样机，样机经品质部或权威测试机构进行型式试验，试验完成后出具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根据样机试制情况及型式试验报告，编写“设计验证报告”，记录“设计任务书”中每一项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的验证结果，以及样机试制、检测中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试制合格的样机，交顾客试用，营销部门根据顾客试用情况填写“用户报告”，提交给研究所和检验部门。研究所根据样机试制、试用中所提出的改进意见，对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根据试制情况及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编写“产品试制总结报告”。最后完成新品鉴定，研发结束。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研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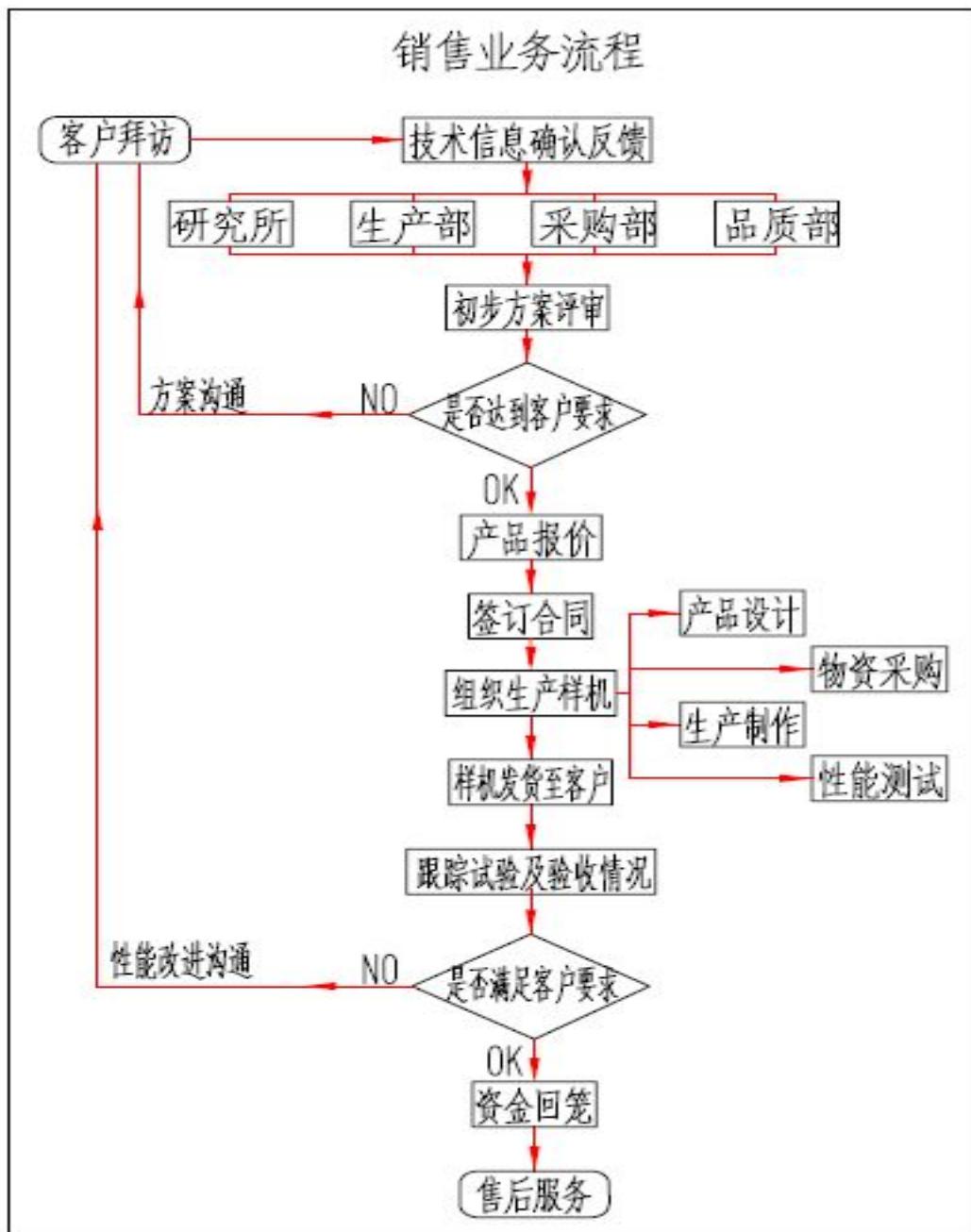
4、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向各类客户提供系列冷却设备，实现营业收入。由于本行业产品多为非标产品，需要制造厂商与客户就产品使用的情况、技术性能、规格参数等情况进行跟踪及交流，为确保产品质量与客户使用需求的契合度，公司采用自营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营销中心，总体统筹销售业务，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和国内销售团队，分别负责国际业务和国内业务。其中，国内业务主要分为三个销售区域，其中江苏办事处负责管理华东市场，湘潭办事处负责管理华中市场，天津办事处负责

管理华北市场，实现“点式互动、区域成片、联动成网”的市场网络格局，为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及售后服务奠定基础。

一般销售流程如下：公司一方面通过广告媒体的宣传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另一方面营销人员直接联系约访客户并积极磋商，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将获取的客户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结构、产品数量、规格参数、技术性能、交货期限），依照公司流程传递至研究所，由研究所牵头组织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会同进行生产风险性评估。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通知研究所、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由研究所进行生产图纸及工艺设计，采购部门购料，生产部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性能指标检测。产品生产完成并通过内部质检后，向客户发货。客户收货后进行签收，财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和收款，完成销售。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销售业务流程图

5、质量控制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伊始始终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生命和未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企业标准《空/空（空/水）冷却器》（Q/321283JK05—2015）在泰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备案，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5 日，接受公众监督，并在实际生产中按照企业标准

的内容实行关键点控制。

在遵照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公司依据上述标准建立覆盖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对产品开发设计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生产过程进行严密监控和操作规范化管理，对维护、售后服务制订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等措施，在公司内部严格执行并取得很好的效果。

公司将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到战略高度，从公司整体方面，颁布了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各类产品的技术实施规范、合同履行及回款管理制度等，明确总经理为公司整体质量提升和改进工作的总负责人；从公司价值产生过程方面，制定了从《采购管理程序》到《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等涵盖产品设计策划到产品售后服务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并对产生的质量缺陷实行责任追踪处罚，明确各部门对应环节质量控制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在具体产品实现的过程中，从设计开始，运用 FMEA 技术提出可能产生的产品缺陷和风险，提醒相关部门和人员关注。图纸下发后，组织人员制定详细的生产控制计划，确定生产中的关键工序、关键过程和质量控制要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便于生产人员和检验人员在工作中执行、控制。进入生产后，整个生产过程严格贯彻检验工作“横线到底、纵向到底”的原则，严格执行自检、复检、巡检和专检制度。检验人员对首件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通知生产部门开始批量作业；与此同时，检验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巡查、随机抽检，并于批量作业完成后再次将末件和首件进行比对检验，通过检验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针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缺陷，根据重要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小问题现场予以整改合格后下转；对影响产品结构或性能的问题或缺陷，由品质部牵头组织设计、工艺、生产等部门，共同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后实施整改，在确认整改效果后，提出预防措施，防止问题的重复发生。例如：焊接是生产中的关键工序，为保证焊接质量，公司多次组织操作人员外出或在内部进行系统的学习培训，定期进行焊接比武练兵，通过比学赶帮，公司的焊接水平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表扬。

产品质量不仅需要高素质的员工，还需要高品质的设备做支撑。公司在《设备

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和奖惩办法，通过明确到岗、责任到人，实施日常点检、二级保养等管理措施，保障了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有效支持产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在产品生产的全程质量把控工作中，品质部积极运用统计过程控制、测量系统分析、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等五大质量管理体系工具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并运用 PDCA 循环的方法，不断改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使公司产品质量一直处于稳定和不断提升的状态。公司通过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的制定和严格执行，力求为客户提供尽善尽美的产品。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主要机型	使用技术
风电、高压电机冷却设备类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空冷却器；电机用混合减振型高效低噪音空空冷却器；一种外置风管空冷冷却器；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水冷却器；一种新型风力发电机用空水冷却器；一种新型空水冷却器；新型低温升水冷定子机座及其焊接方法；一种高效低噪音水冷冷却器；组合式重物货架；。
风机类	防爆风机热镀锌外壳焊接黄铜内套的夹具；双方向可调圆筒类焊接防变形工装；电机冷却装置

公司上述成熟机型生产所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 18 项授权的专利技术，以此为依托的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无法形成专利的生产经验，这些经验是公司多年来不断生产实践的结晶，其他公司短时间内很难获得或者掌握，为公司产品保持技术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

按技术性能划分，以上知识产权可归为以下三类核心技术：

（1）高效的换热技术

换热的原理、类型、冷却介质、温差、换热系数、环境温度等因素都会对冷却

设备的换热性能产生影响，公司通过对以上要素不断研究探索，结合风机运行的环境，改变导流结构，降低风阻，不断优化气流组织、风路、核心元器件等方法取得了大量技术突破，掌握了一系列的换热技术，极大地提高换热效率。

该类技术的主要优点是换热效率高，可以迅速带走大量热量，使风电机组的工作环境始终保持在适宜的温度内。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空冷却器、一种外置风管空冷冷却器、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水冷却器、一种新型风力发电机用空水冷却器、一种新型空水冷却器、新型低温升水冷定子机座及其焊接方法、一种高效低噪音水冷冷却器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项目是这类技术的代表。

（2）先进的管口成型技术

换热管是风电冷却设备的核心部件，决定着冷却设备工作效率的高低。换热管的关键部位换热管管口一般是冷胀成型，长时间运转后，可能导致冷却管束松动，甚至脱落，从而导致冷却设备性能损害。公司研发了新型的管口成型器，利用机械结构限制换热管在管板上的移动，同时在换热管进口处成型出独特管口，不但增加了管口的牢固度，也有利于气流的进入，减小局部阻力，提高冷却设备的工作效率。另外，公司研发的胶接成型技术，通过两端胶接，提升了换热管工作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该类技术的主要优点是提高换热管的稳定性和换热效率，延长换热管的使用寿命，大大降低客户的维修成本。

管口成型器、电机冷却装置、双方向可调圆筒类焊接防变形工装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主要是这类技术的代表。

（3）结构轻量化技术

箱体、换热管、风机的重量占整个冷却设备总重量的比例较大，过大的重量会增大冷却设备的安装难度，同时不利于主发电动机和整个机舱的优化设计。在箱体方面，公司通过采用榫槽结构搭焊、局部加强的形式，既保证了冷却设备的整体强度，又减轻了箱体重量；通过采用特殊工艺处理的优质铝管，不但重量更轻，而且

传热性能更好。风机方面，公司采用特定的铝壳电机和新型 PAG 叶轮，重量减轻了 15%。以相同功率的 2MW 风电机组用空空冷却设备为例，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其重量减轻了约 100kg。

该类技术的主要优点是通过结构轻量化，为发电机组的优化设计提供空间，同时有效降低安装难度。

2、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可提供“一站式保姆服务”的风电冷却设备全流程解决方案制造商，依托具有强大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获得了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并成功进行转化，开发出近海和海上用空空、空水冷却，高原环境用空空冷却等新型系列产品。同时，结合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定制化风电冷却设备，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成熟多样化的产品线、纵向一体化的服务能力、高响应度的研发能力，使公司竞争优势相当明显。

多年运营中，公司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及模具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强、反应速度快，可以及时为客户提供成熟的风电及中高压电机冷却设备及系统性解决方案。公司客服和售后服务人员，持续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听取反馈意见、搜集最新使用需求并提出技术升级建议，有效增强了用户粘性。

公司拥有先进的风电及中高压电机冷却设备产品线、成熟的生产工艺、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完善的售后服务，始终坚持面向市场需求的战略导向，为客户提供全面、可靠的风电冷却设备及系统性解决方案。高水准的质量标准、体系化的解决方案、快速的研发响应、“一站式保姆服务”、完善的运输和售后服务等特点，日益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客户依赖性和忠实度。公司与新客户一旦形成合作，多发展为长期、稳定、健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老客户维系方面，公司也保持着较高的客户保有率。总的来说，公司的合作客户被替代可能性较小。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状态	获得方式
	兆胜空调	2006.09.28-2016.09.27	4125089	11	有效	无偿许可

2、专利

(1) 专利权情况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合计
已获授权专利	3	15	18
申请中的专利	4	0	4
合计	7	15	22

(2) 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意义重大，公司所有产品至少使用 1 项自有专利技术。具体专利及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授权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应用
ZL2009202308030	组合式重物货架	实用新型	2009.09.08	10 年	风机
ZL2009102238367	电力动车组牵引变压器油冷却器	发明专利	2009.11.24	20 年	冷却器
ZL2009202701405	电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10 年	冷却器
ZL2010206327175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空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0.11.30	10 年	冷却器
ZL2010206327423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水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0.11.30	10 年	冷却器
ZL2010206326844	管口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10.11.30	10 年	冷却器
ZL2009202308026	防爆风机热镀锌外壳焊接黄铜内套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09.09.08	10 年	冷却器、风机
ZL2012205458031	电机用混合减振型高效低噪音空空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2.10.24	10 年	冷却器
ZL201220545814X	双方向可调圆筒类焊接防变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0.24	10 年	冷却器、风机
ZL2012205476557	新型低温升水冷定子机座	实用新型	2012.10.24	10 年	冷却器
ZL2012205524480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机用空水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2.10.26	10 年	冷却器

ZL2012205543388	一种新型空水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2. 10. 26	10 年	冷却器
ZL2012205535235	一种油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10. 26	10 年	冷却器
ZL2012104091710	新型低温升水冷定子机座及其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10. 24	20 年	冷却器、风机
ZL2012104079117	双方向可调圆筒类焊接防变形工装	发明专利	2012. 10. 24	20 年	冷却器、风机
ZL2015200628542	一种外置风管空冷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5. 1. 29	10 年	冷却器
ZL2015200628909	一种高效低噪水冷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5. 1. 29	10 年	冷却器
ZL201520063017. 1	一种外循环强迫通风风冷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5. 1. 29	10 年	冷却器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采用了费用化处理，因此专利权和价值未在账面体现。

3、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或项目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3 年 12 月	三年	GR20133200137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空冷却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8 月	五年	121283G0095N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新型 2MW 空空冷却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2 月	五年	141283G0549N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用空水冷却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4 月	五年	151283G0095N
江苏民营科技企业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二年	M-201400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泰兴经信委	2013 年 10 月	备案制	01362536
安全标准化证书	--	泰兴市安监局	2013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AQB IIIJX 苏 20130567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8 年 05 月 27 日	0215Q12769R1M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收发货人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	321296267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部分资质、证书的权利人目前仍然登记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致，因此该等名称的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其他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2,021,998.73 元，账面净值 1,563,853.97 元。公司的场地租赁于兆胜空调，在原有租赁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展期协议，展期后租赁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权利纠纷和短期经营风险。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021,998.73	458,144.76	1,563,853.97	77.34%
其他设备	44,087.30	6,113.26	37,974.04	86.13%
办公工具	148,053.94	87,589.65	60,464.29	40.84%
合计	2,214,139.97	551,847.67	1,662,292.30	-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平均成新率达 80%以上，运行良好，能够满足现有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质量保证能力，公司正在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战略，包括电脑智能化操作生产手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拥有方式	开始启用年限	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1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购入	2009/11/30	15	440,656.55	349,527.59	9.58	79.32%
2	数控等离子	购入	2011/9/30	15	388,069.03	318,262.63	11.42	82.01%
3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购入	2009/8/31	10	178,788.38	114,084.06	4.33	6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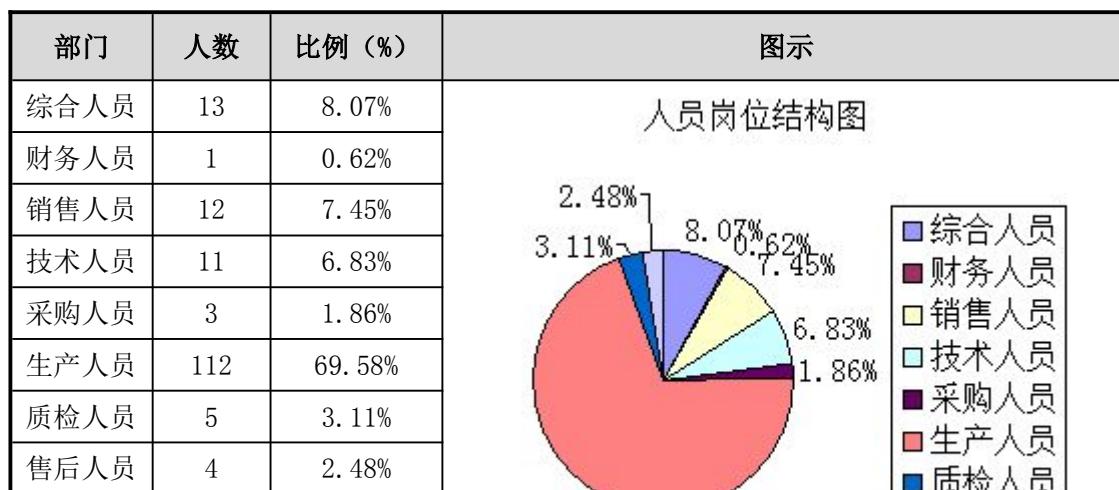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购入	2014/11/30	10	123,931.62	119,025.97	9.58	96.04%
5	普通型深颈压力机	购入	2014/11/30	10	61,538.46	59,102.56	9.58	96.04%
6	数控送料机	购入	2014/12/20	10	51,282.05	49,658.13	9.67	96.83%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购入	2014/5/31	5	43,589.74	35,997.87	4.08	82.58%
8	卧式万向节传动硬支承平衡机	购入	2014/12/20	10	42,735.04	41,381.76	9.67	96.83%
9	焊接操作机	购入	2010/10/31	10	41,119.95	28,364.43	5.50	68.98%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购入	2014/1/22	12	37,264.96	33,577.21	10.75	90.10%
11	卧式圈带动平衡机	购入	2014/12/20	10	36,752.13	35,588.33	9.67	96.83%
12	铸铁平台	购入	2014/1/22	12	35,538.46	32,021.56	10.75	90.10%
13	工业电子内窥镜	购入	2014/10/27	10	29,059.83	27,679.47	9.50	95.25%
14	焊接变位机	购入	2010/10/31	10	27,984.43	19,303.47	5.50	68.98%
15	电动单梁起重机	购入	2010/11/30	10	24,553.84	17,014.00	5.58	69.29%

(四) 公司员工核心及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161 人。

1、岗位结构

公司拥有综合人员 13 人、财务人员 1 人、销售人员 12 人、技术人员 11 人、采购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112 人、质检人员 5 人、售后人员 4 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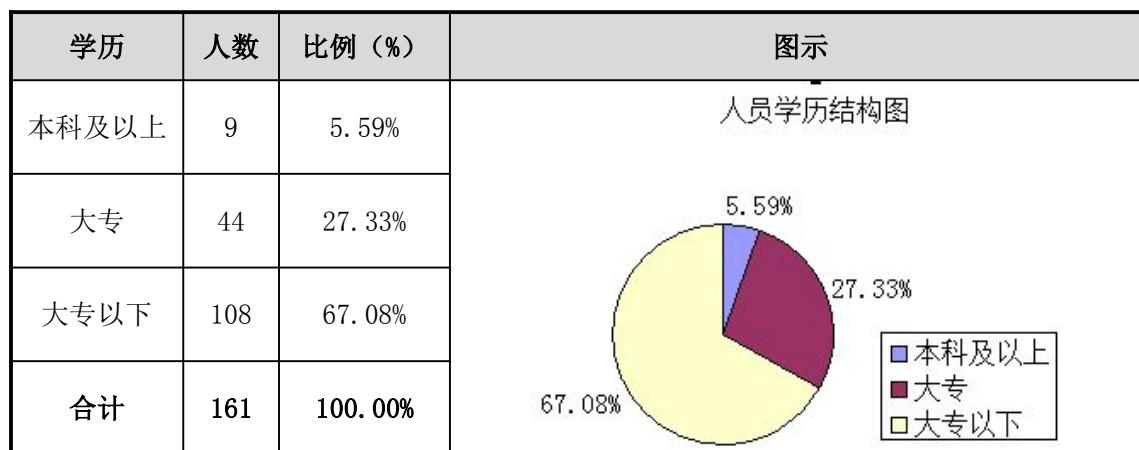


合计	161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153 人，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具体人员岗位结构如下：综合人员 14 人、财务人员 3 人、销售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9 人、采购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105 人、质检人员 5 人、售后人员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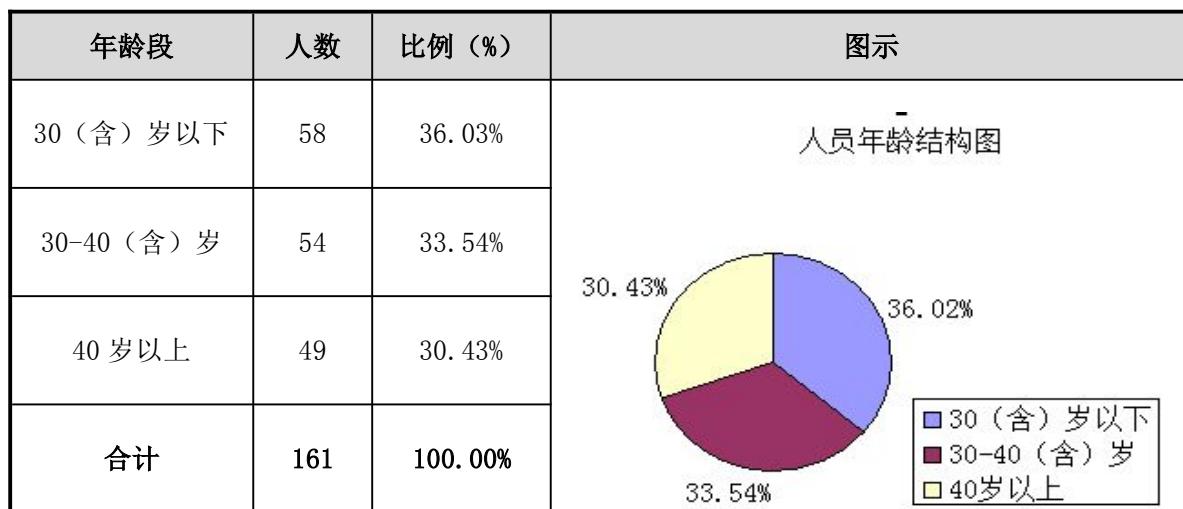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9 人、大专学历员工 44 人、大专以下学历员工 108 人，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含）以下员工 58 人、30-40（含）岁员工 54 人、40 岁以上员工 49 人，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刚，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2岁，大学本科。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淮海工学院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等职；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冷却器事业部技术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丁浩华，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5岁，大学专科。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上海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化工机械专业获得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3年至2005年于上海江湾化工机械厂机电分厂担任技术员；2005年至2008年于上海东润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于台州裕龙机电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14年至今于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

徐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9岁，大学本科。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在淮海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于泰兴市开广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合同书》。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约定，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其到公司任职前及其在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亦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风电冷却器、风机及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中冷却器业务占比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却器类	24,608,802.37	99.51%	78,860,334.71	98.01%	45,180,714.62	93.45%
风机类	54,700.85	0.22%	692,564.11	0.86%	2,115,880.33	4.38%
其他产品	65,837.62	0.27%	910,310.72	1.13%	1,049,943.56	2.17%
合计	24,729,340.84	100.00%	80,463,209.54	100.00%	48,346,538.51	100.00%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公司的冷却器类产品销售占比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45%、98.01% 和 99.51%，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由于公司专注于冷却器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风机类和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重逐渐减少。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订单式、定制化风电冷却设备，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固定成本、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行业竞争情况、品牌客户的议价能力、后期客户维护成本等。由于公司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企业，与之相比，公司研发水平、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产品性价比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是国内第一大风电冷却设备供应商。目前，市场最常用的双馈风电冷却器公司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公司在风电冷却器市场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收入分别为 4,834.65 万元、8,046.32 万元和 2,472.93 万元，2014 年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双重因素影响。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生产该产品所发生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公司市场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在同类产品中价优者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501,167.62	76.37%	44,451,614.43	77.15%	26,833,611.39	80.54%
人工费用	3,248,156.58	18.37%	9,487,366.20	16.47%	5,071,303.99	15.22%
制造费用	929,095.28	5.26%	3,677,977.21	6.38%	1,412,554.53	4.24%
合计	17,678,419.49	100.00%	57,616,957.83	100.00%	33,317,469.9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比例75%以上，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冷却器所用主要原材料钢、铝价格下降所致；人工费用占比逐渐提高，主要系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绩效奖励政策实施所致；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金额分别为3,685.10万元、6,841.70万元和2,061.64万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22%、85.03%和83.38%。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8,535,375.18	34.52%
Vestas	4,414,973.52	17.85%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7,495.72	16.41%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1,838,630.78	7.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69,957.27	7.16%
小计	20,616,432.47	83.38%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8,535,375.18	34.52%
Vestas	4,414,973.52	17.85%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7,495.72	16.41%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1,838,630.78	7.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69,957.27	7.16%
小计	20,616,432.47	83.3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26,800,872.60	33.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3,845,465.26	17.21%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38,598.31	15.09%
Vestas	7,911,668.65	9.83%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7,720,410.27	9.59%
小 计	68,417,015.09	85.03%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7,504.27	19.87%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8,718,008.28	18.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679,369.91	13.8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5,945,726.53	12.30%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5,900,418.61	12.20%
小 计	36,851,027.60	76.22%

公司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较高，达到 80%左右，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8.03%、33.31%和 34.5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兆胜科技通过兆胜空调销售给西门子的金额分别为 4,229,753.52 元、14,765,322.22 元和 5,582,773.94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兆胜科技通过兆胜空调销售给歌美飒的金额分别为 3,698,348.78 元、12,035,550.38 元和 2,952,601.24 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西门子和歌美飒，公司前身为兆胜空调冷却器事业部，与西门子和歌美飒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开始合作，在两家公司内部系统中供应商名称均为兆胜空调。2012 年公司从兆胜空调独立并组建了兆胜有限，并按照西门子和歌美飒的标准，组织产品生产并销售给兆胜空调，兆胜空调购进产品后平价销售给最终客户至 2015 年 5 月。2015 年 4 月，公司决议在新三板进行挂牌，目前已与上述两家公司达成共识并正在积极办理供应商变更手续，未来将不存在通过兆胜空调销售商品的情形。2015 年 5 月 14 日，兆胜科技与兆胜空调签署协议，兆胜科技按照平价销售金额的 3%向兆胜空调支付费用。2015 年 7 月 26 日，兆胜空调出具《承诺

函》，承诺积极协助兆胜科技尽快成为西门子和歌美飒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大型国企、知名上市公司和外企，透明度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大，不会受到本公司控制，双方的主体关系明晰，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事项，亦不会影响持续经营。同时，公司正着力发展新业务以及开拓新客户，以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减少对某一客户可能产生的依赖风险。

（四）公司采购情况

风电冷却设备在生产中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基础材料和标准件。基础原料主要用于设备骨架、散热管等，主要类型包括钢材、铝材等；标准件主要用于装备的组装部分，包括电器、部件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三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922.10 万元、2,259.03 万元和 660.17 万元，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2%、57.00% 和 49.5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滨海华力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 599, 162. 00	12. 00%
山东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598, 605. 31	12. 00%
江苏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487, 454. 66	11. 16%
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1, 023, 030. 91	7. 68%
鼎泰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893, 450. 56	6. 71%
合计	6, 601, 703. 44	49. 54%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654, 124. 14	14. 27%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4, 664, 453. 00	11. 77%
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4, 331, 681. 49	10. 93%

天津滨海华力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4,011,955.00	10.12%
江苏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28,119.23	9.91%
合计	22,590,332.86	57.00%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2,466,623.87	9.61%
江阴市振亚铝业有限公司	2,283,141.99	8.89%
姜堰市盛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91,005.00	6.98%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1,461,166.00	5.69%
天津滨海华力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9,023.00	4.75%
合计	9,220,959.86	35.92%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了 50%，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现象。产生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及其制品为生产风电冷却设备主要原材料，而钢材类、铝材类原材料市场竞争，供应充裕，公司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着重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风机、电机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选取质高价优的供应商比价采购。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最优质量要求，电机采用欧美的进口品牌，如德国西门子、Lafert 等一线品牌。

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公司为降低供应商依赖水平正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力求实现多渠道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买卖合同	C20150511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	793,680.00 元	2015.05.11
2	买卖合同	C20150716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	989,182.00 元	2015.07.16
3	买卖合同	C20150317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	1,017,340.00 元	2015.03.17
4	买卖合同	LQM150505	Lafert S.p.A.	电机	178,488.00 欧元	2015.05.05
销售合同						
1	买卖合同	TDG2015-1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1,210,000.00 元	2015.01.20
2	Purchase Order	P705581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Air Cooler For Gen 2MW 60HZ	76,560.00 美元	2015.06.18
3	Purchase Order	P707699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Air Cooler For Gen 2MW 60HZ	153,120.00 美元	2015.06.25
4	Purchase Order	P713762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Air Cooler For Gen 2MW 60HZ	76,560.00 美元	2015.07.24
5	买卖合同	20150728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4,236,800.00 元	2015.07.28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采购合同以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买卖合同	C20140224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	1,169,320.00	2014.02.24

2	买卖合同	C20150310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	1,751,460.00	2015.03.10
3	买卖合同	C20140410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	2,223,200.00	2014.04.10
销售合同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WZH24-2013-07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空空冷却器	1,004,850.00	2013.09.10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WZH24-2013-015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空空冷却器、空水冷却器	1,815,000.00	2013.09.24
3	买卖合同	2013707-2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1,926,500.00	2013.03.07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WZH10-2013-158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空空冷却器、冷却管件、冷却器	2,226,160.00	2013.07.01
5	买卖合同	K213015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2,584,820.00	2013.08.06
6	买卖合同	K213019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3,236,220.00	2013.09.05
7	买卖合同	20130705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空水冷却器、排风罩、空冷器整改	3,531,980.00	2013.07.05
8	买卖合同	20130705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过滤器	6,140,960.00	2013.11.22
9	买卖合同	20140102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过滤器、进风罩	1,040,800.00	2014.01.02
10	买卖合同	20140408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过滤器	1,042,430.00	2014.04.08
11	工业品买卖	K214062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	空空冷却器	1,057,185.00	2014.05.14

	合同		责任公司			
12	买卖合同	K214012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1, 207, 580.00	2014. 08. 02
13	买卖合同	K214015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1, 207, 580.00	2014. 10. 15
14	买卖合同	K214017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1, 207, 580.00	2014. 10. 16
15	定制产品供 应合同	ZKZS20141219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 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1, 254, 000.00	2014. 12. 19
16	定制产品供 应合同	2014102201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 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1, 254, 000.00	2014. 10. 22
17	买卖合同	K214012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1, 292, 410.00	2014. 08. 02
18	物资采购合 同	1402100235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冷却器	1, 435, 200.00	2014. 05. 08
19	工业品买卖 合同	K214040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 责任公司	冷却器、空 空冷却器	1, 542, 040.00	2014. 03. 17
20	买卖合同	东新 CG2014332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 州)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1, 574, 700.00	2014. 05. 16、 2015. 06. 17
21	工业品买卖 合同	GF-2000-0101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 责任公司	空水冷却 器、冷却器	1, 669, 850.00	2014. 01. 15
22	物资采购合 同	1402100236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冷却器	1, 794, 000.00	2014. 05. 08
23	买卖合同	K21401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1, 932, 128.00	2014. 07. 24
24	买卖合同	20140304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 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2, 078, 070.00	2014. 03. 04
25	买卖合同	20140819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 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2, 227, 500.00	2014. 08. 19
26	买卖合同	K21405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电气事业部)	空空冷却器	2, 415, 160.00	2014. 04. 15

27	买卖合同	20140430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3,287,500.00	2014.04.30
28	买卖合同	20141021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5,100,000.00	2014.10.21
29	定制产品供应合同	ZKZS20150508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	空空冷却器	1,032,000.00	2015.05.08
30	采购订单	CGD24-2015-037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器、空空冷却器	1,061,800.00	2015.02.09
31	采购订单	CGD24-2015-091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器	1,262,800.00	2015.04.16

3、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兆胜空调为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和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未在上述公司供应商名录内，兆胜空调根据自身业务板块划分，将其从上述公司获得的风电冷却设备和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订单及合同交于公司完成。

2012年1月19日，兆胜有限与兆胜空调签署了《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兆胜空调根据自身业务板块划分，将其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和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获得的风电冷却设备、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订单及合同均应按订单原价或合同原价交于或转包与兆胜股份，由兆胜股份实际完成；协议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展，直至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履行的要求。

经核查，兆胜空调为西门子电传和歌美飒风电的合格供应商，兆胜有限最早为兆胜空调的冷却器事业部，兆胜空调将其从西门子电传和歌美飒风电获得的订单及合同交予其冷却器事业部完成，在兆胜有限成立后继续交予兆胜有限完成，但兆胜有限未及时申请合格供应商资质，致使上述转包行为因未取得客户的确认而存在被终止合同和订单的风险。为此，兆胜股份在兆胜空调的协助下向西门子电传和歌美飒风电提交了合格供应商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0日通过歌美飒风电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兆胜股份取得上述资格后将无需再通过兆胜空调取得订单和销售，

相关风险亦会消除。同时，公司通过兆胜空调向西门子电传及歌美飒风电供货期间，并未被西门子电传及歌美飒风电质疑。兆胜空调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协助兆胜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成为西门子电传的合格供应商。

4、与 Vestas Wind Systems A/S 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 Vestas Wind Systems A/S 签署《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采购主体包括 Vestas 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标的为空空冷却器；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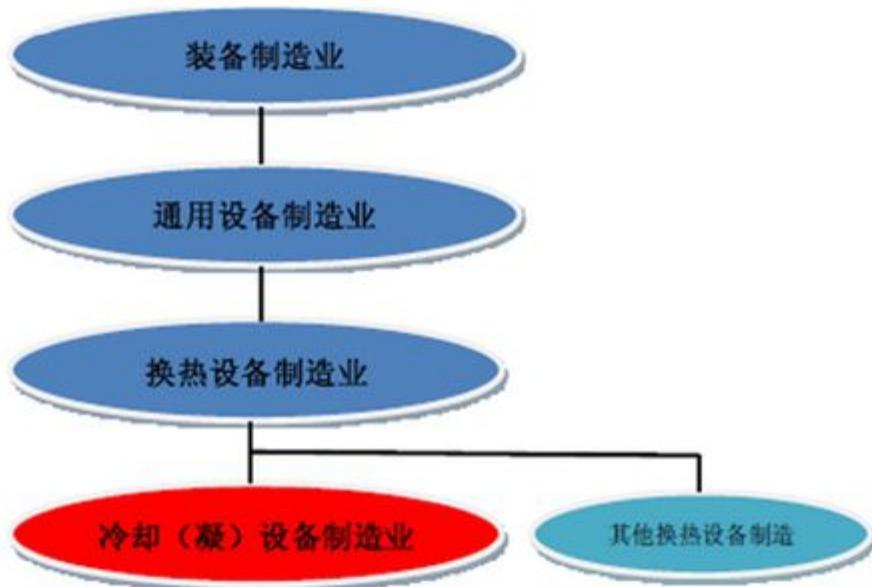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电冷却设备，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船用冷却器，水轮、汽轮发电机用冷却器，光伏太阳能冷却设备，核电冷却设备，机车变压器用油冷却器，机车空调等电气机械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所属行业及细分市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类，“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小类，行业代码为“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工业”，二级行业为“资本品”，三级行业为“电气设备”，四级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12101310”。



公司所属行业示意图

冷却设备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冷却设备分类示意图

冷却设备冷却介质、形态各不相同，其优缺点也各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水冷设备（亦称水冷却系统、水冷式冷却器等）

水冷设备是以水为冷却介质，利用水的温升带走热量，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设备。水冷设备的冷却水一般循环利用，因此通常外配冷却塔。与空冷器比较，水冷设备的传热效率高，是目前我国在工业领域最为普遍使用的冷却（凝）设备。

水冷设备主要缺陷为耗水量大，在国家“节约用水、节能降耗”政策背景下，传统水冷设备未来应用空间受限，正逐步被其它冷却（凝）设备替代。由于传统水冷设备是我国目前最为普遍应用的冷却（凝）设备，其替代过程将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2）空冷器（亦称空冷式设备）

空冷器是通过空气对流带走热量，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设备。与水冷设备比较，空冷器的优势在于不用水，在特别缺水地区或者供水困难场合其作用不可替代。

空冷器的缺陷在于：①由于空气的传热效果差，空冷器能耗高，节水不节能。②体积和质量庞大，造价高（一般为水冷设备的1.5~2.5倍），运营成本高；③冷却（凝）效果受环境影响大，因此其适用性受到诸多限制。

（3）蒸发式冷却（凝）设备

蒸发式冷却（凝）设备是指以水为冷却介质，以空气为载体，通过水的蒸发带走热量，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设备，其结构主要由蒸发盘管部件、喷淋水系统、引风系统、构架四大部分组成。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换热机理为通过水的汽化潜热带走被冷却介质冷却（凝）过程中释放的热量，只需保证能够均匀覆盖换热部件的水量，其循环水量可大幅降低，仅为水冷设备的10%~30%，冷却水的用量相对于水冷设备大幅降低。实际应用中由于飘逸损失、排污换水等因素，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耗水量约为水冷设备（含冷却塔）的50%~80%（资料来源：公

司经验数据）。除了水耗大幅度下降外，蒸发式冷（却）凝设备还具有换热效果好、节能、节地、环保等特点。

“十二五”期间，国家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有节水、节能、环保的高效节能冷却（凝）设备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我国每年冷却（凝）设备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但产品结构将有更新换代。虽然水冷设备目前应用范围最广，但由于水冷设备耗水量大，在国家“节约用水、节能降耗”的政策背景下，传统水冷设备未来应用空间受限。而空冷设备、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基于其水耗和能耗低的优势，所占行业市场份额未来将不断扩大，细分行业有一定的增长潜能。

冷却（凝）设备广泛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这些行业对冷却（凝）设备的需求具体分为两方面：一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扩大产能、产业整合、产业升级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新增设备需求；二是受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因素的推动，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针对节水、节能的改造、更新设备需求。随着石化等十大产业的振兴规划全面实施，国内煤化工、石油、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的新建或更新改造将持续进行，化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项目建设需要与之配套的各类高效冷（却）凝设备。冷却（凝）设备作为工业领域重要的基础设备，获得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冷却（凝）设备市场需求估算

细分行业	年均市场需求（亿元）
石油化工	120-180
煤化工	27.6
电力	200
合计	347.6-400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2-2016年中国冷凝器市场研究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

指出：我国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电力行业对冷却（凝）设备需求有望达到 350 亿元，其中电力行业冷却设备的市场规模约为 2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风电行业冷却设备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部分，发电机在整个机组系统中起着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作用。在发电机运行过程中，转轴旋转会产生大量热量，过高温度会导致机器故障，因此风力发电机冷却系统的运行性能直接关系到整个机组的健康运行状况，对机组的整体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冷却设备是发电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工作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整个电力系统热经济性和运行可靠性。

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2014 年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9581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约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 7%，可以推算出 2014 年末全国风电冷却设备市场的空间约为 14 亿元。

2014 年以来风电行业发展迅猛，国家宏观鼓励政策不断推出，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风电产业的扶持和建设力度。据发改委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因此可以测算出从 2015 年至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每年将以 15% 的速度增长，同时风电冷却器亦会保持同等比例增长，到 2020 年风电冷却器设备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8 亿元。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电冷却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风电冷却设备生产基地。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部等部门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工信部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技部负责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本行业冷却（凝）设备的技术标准制定和质量认证。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指导本行业发展，为本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行业政策、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产业政策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2011年7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积极发展风电关键技术、装备及系统，实施风力发电科技产业化工程，建立健全新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促进新能源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的研发，有效衔接新能源的生产、运输与消费，促进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012年8月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到2015年，全国累计并网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3%。其中，河北、蒙东、蒙西、吉林、甘肃酒泉、新疆哈密、江苏沿海和山东沿海、黑龙江等大型风电基地所在省（区）风电装机容量总计达7900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和10~15家优质零部件供应企业。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超过5%。
2013年2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2013年风电并	重视风电的消纳和利用，消除“弃电”限电；加强资源丰富区域的消纳方案研究；加强风电

		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	配套电网建设。
2013 年 9 月	财政部	《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	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由原来的 0.8 分/千瓦时提高至 1.5 分/千瓦时。这项调整, 为我国风电电价补贴的及时足额支付提供了保障条件。
2014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出了 2014 年有序发展风电并实现新增装机 1800 万千瓦的目标, 并给予双重政策支持
2014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4 年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通知》	对风电消纳, 加强风电送出, 推动风能资源开发, 优化风电并网调度等方面作出了明确指示。
2014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活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	要求各有关单位抓紧推进实施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相关工作, 确保按规定时间形成送电能力。送端配套电源项目首先尽量解决当地富余发电能力, 同时因地制宜配套一定规模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与煤电捆绑外送。
2014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规范风电建设和市场秩序的通知》	加强检测认证确保风电设备质量、规范风电设备质量验收工作、构建公平、公正、开放的招标采购市场, 加强风电设备市场的信息披露和监管, 就业内最关心的设备质量和市场秩序两大核心问题做出关键性制度安排, 分别从风电设备质量、风电机组质保期验收、招标采购市场以及市场信息披露和监管四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5 年 6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 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的重视, 风电发展迎来春天, 风电装机量大增, 带动了上游风电冷却设备行业景气度提升, 风电冷却设备市场需求大幅扩张。

(三) 行业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公司主要业务为风电用冷却设备, 因此整体上均属于风电产业。

随着经济的发展, 环境污染越来越触目惊心, 环境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人们的生活, 而能源危机也日益突显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范围。面对环境污染和能源危机的双重压力, 人们开始反思既往的发展方式, 将目光转向可再生的清洁能源。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和发展, 人们在可再生清洁能源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 而风电行业作为当今最成熟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之一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我国处在工业化经济转型后期，迫切需要发展新能源，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风电作为无污染的可再生清洁能源的代表，恰好契合了时代发展的需要。

我国风能资源充沛，风电前景广阔。中国风能资源可发电潜力为 43.6 万亿千瓦时，相当于 2010 年总发电量(2.8 万亿千瓦时)的 16 倍。预计到 2015 年底，全国风电总装机规模达到 15000MW，重点建设东南沿海和河北等地的风电项目，同时在东南沿海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到 2020 年底，争取风电总装机规模达到 30000 MW，重点建设若干 100 万 kW 级大型风力发电基地，并在近海海域建设若干个海上风电项目，极大的带动风电行业的发展。

风电用冷却设备行业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风电行业的发展也为风电用冷却设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历史机遇。当前风电设备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细分领域技术尚未完全定型、参与企业盈利机会较多，形成了行业内市场进入门槛低、参与者众多的特点。但公司研发了自己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使公司的风电用冷却器产品在特定的细分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于2015年年初启动了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挂牌新三板的进程，登陆资本市场，为迅速扩张的市场和产能做好准备，同时借此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影响力。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竞争格局

现阶段国内外风电冷却器生产厂家较多。对于风电冷却设备产品，国外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有德国 GEA 集团、瑞典 AlfaLaval、日本川崎等大型冷却器生产企业。国外产品在产品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比国内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大优势；国内风电冷却设备企业主要有兆胜科技、尔格科技、无锡雪浪及上海东润等，其中兆胜科技的市场份额最大。兆胜科技与尔格科技、上海东润等在风电冷却器市场形成竞争。

目前国内风电冷却设备产品行业门槛较低，厂商较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厂商之间自由竞争。风电冷却设备生产商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决定自身的市场地位。随着当前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国家重点鼓励新能源的发展，风电行业作为当前最为成熟的新能源之一越来越受到社会重视，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在未来技术成熟、质量优良、服务完善、产能充足、资本雄厚的风电冷却器生产厂家将会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潜在进入者即相对于现实产业内的市场主体而言，是指未来有可能在本产业内成为其竞争对手的企业。就风电冷却设备行业而言，一方面当前较大的下游企业（风机制造）多会要求风电冷却设备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经营业绩和技术实力；另一方面，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有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因此，综合而言，潜在进入者威胁一般。

2、行业壁垒

风电冷却设备行业的门槛和壁垒主要有：

（1）政策壁垒

和其他新能源产业一样，风电冷却行业同样具有较明显的外部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政策的作用非常重要。我国政府对风电行业制定了大量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宏观政策，近年来随着对风电行业的日益重视，对市场主体资格、产品质量标准存在更高要求的法律法规等陆续出台。

（2）技术壁垒

风电冷却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沉淀了以高效换热技术、管口成型技术和结构轻量化技术为核心的多项冷却器制造技术；其中，很多技术是依托大量产品制造、售后服务维修等环节沉淀下来的经验型技术，并不是经过短期特定研发就能完全获得的。

（3）品牌壁垒

大型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往往比较注重企业实力、业绩、品牌形象等，过往业绩良好、信誉好的企业往往市场认同度较高。兆胜科技在行业内已经建立良好的品牌

效应，拥有相当数量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在业内具有很强的话语权，与市场很多的新进竞争对手相比，具备很强的品牌优势。

（五）行业上下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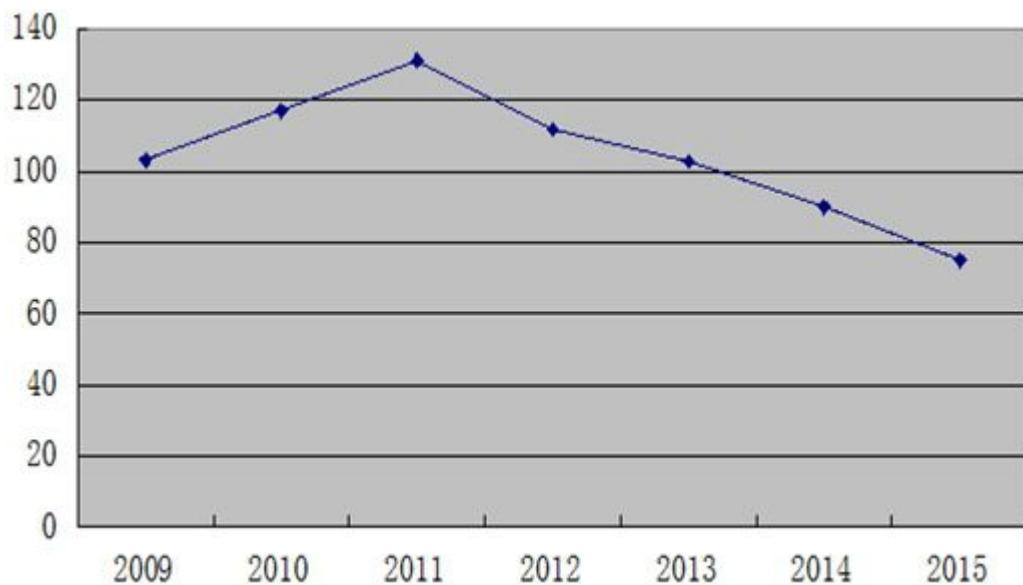
1、上游企业供应平稳

本行业上游行业为钢材、铝材等原材料行业以及电机、风机等标准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供应非常充足，发展现状较为平稳。

（1）钢材、铝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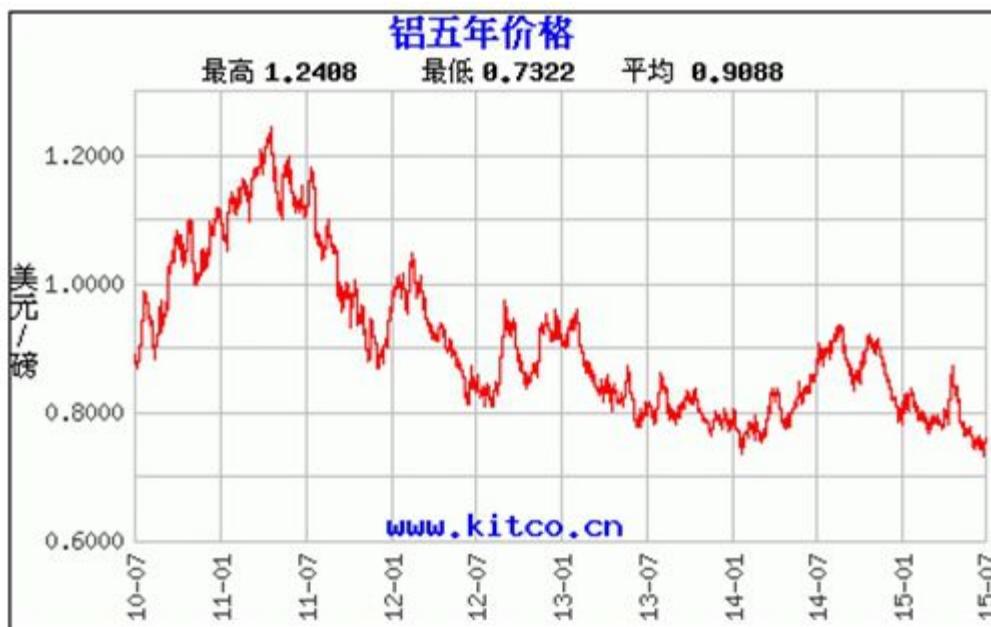
两类原材料近年来市场整体疲软，产能过剩，供应充足，在整体产品中所占成本可控，利于本行业发展。

2009——2015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业协会

2010——2015年铝材价格走势图



数字来源：Kitco金属有限公司

（2）标准件

标准件行业近三十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我国标准件企业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呈饱和倾向。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标准件将由价值链的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对公司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和产品性能提升有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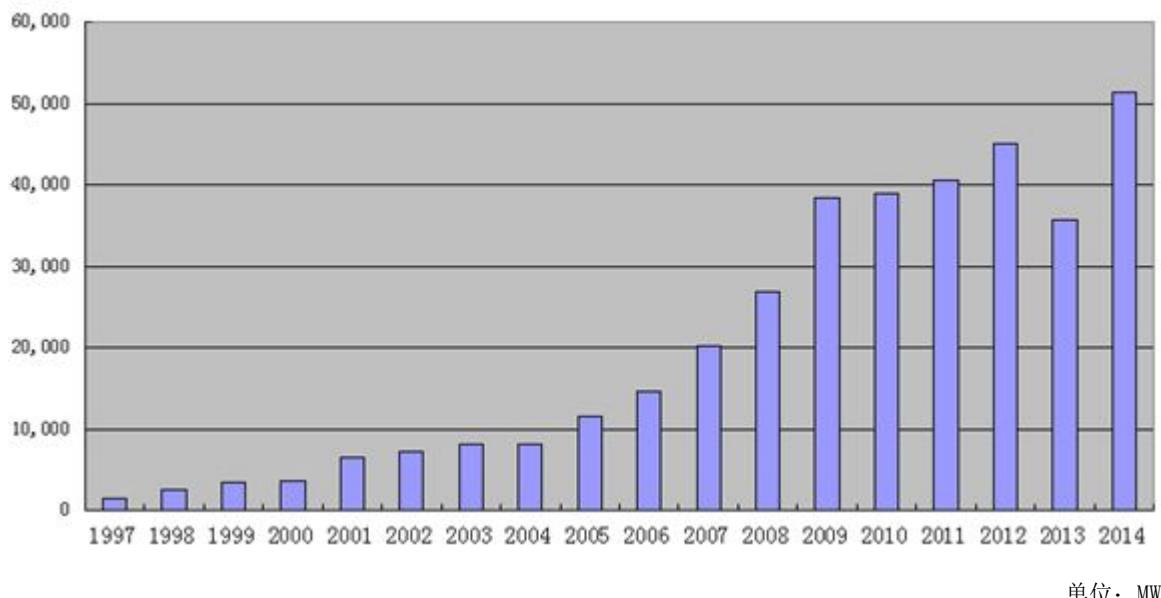
2、下游企业发展势头良好

（1）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自1973年全世界发生石油危机以来，美国、西欧各国等发达国家为寻求替代化石燃料的能源，开始制定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并投入大量经费研究风能等新能源的利用途径。上世纪80年代，风力发电技术成功实现产业化开发。经过30余年的发展，风电技术日益成熟，风力发电成本已接近燃煤发电等常规能源。在风能资源较好的地方，若计入环保成本，风力发电甚至较之常规能源发电更具优势。目前，除水能之外的所有可再生能源中，风能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接近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太阳能、生物质能相比，风能的产业化基础和经济性优势较好，是未来可大规模发展的能源资源之一。

随着风电技术的日趋成熟，全球风电产业呈现出规模化发展和快速发展趋势。根据GWEC的统计，2014年全球风机新增装机容量达到51,477万千瓦，同比增长超过44.00%，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369,553万千瓦。1997年-2014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复合增长率达到21.57%，累计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达到2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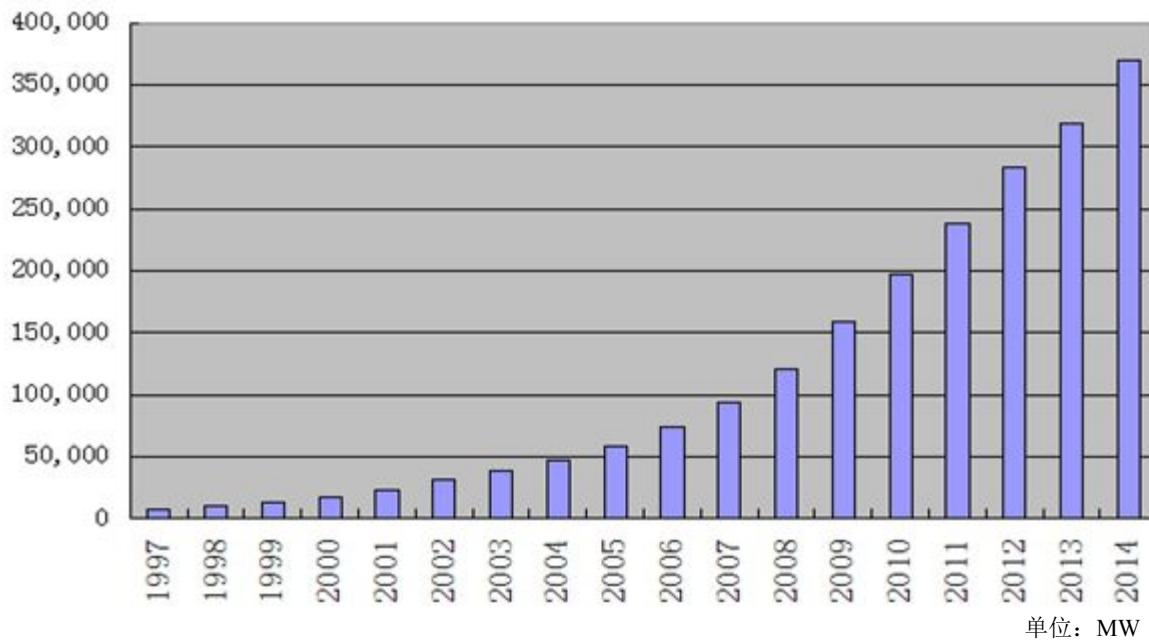
1997--2014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量



单位：MW

数据来源：GWEC

1997--2014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量



数据来源: GW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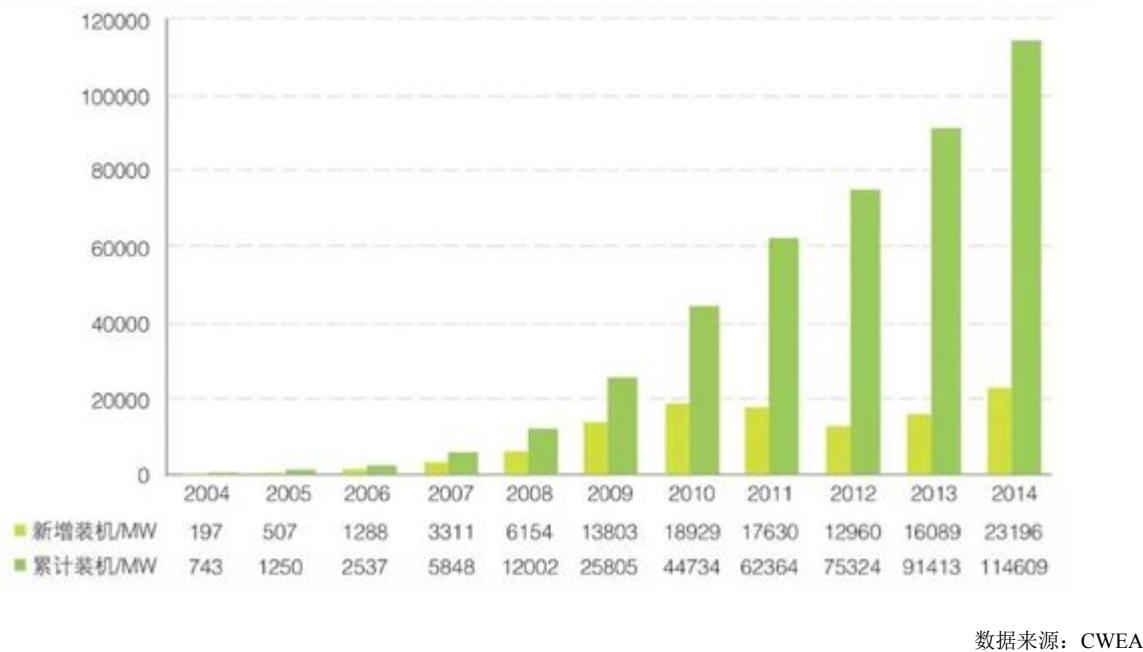
1997--2014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量

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和绿色和平组织 (Greenpeace) 2014年10月在北京发布《全球风电发展展望2014》报告。该报告指出, 预计2030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20亿千瓦, 占全球电力供应的17%~19%。预计到2050年, 风电有望占到全球电力供应的25%~30%。

(2) 我国的风电产业

我国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发展并网风电, 到1990年仅建立了4个风电场, 安装风电机组32台, 最大单机容量为200千瓦, 总装机容量约为0.42万千瓦, 平均年新增装机容量仅为840千瓦; 到2004年年底, 全国的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约76.4万千瓦。随着2005年2月《可再生能源法》及后续一系列政策的颁布, 国家从资金筹措、增值税减收、政府补贴、电价分摊等多个方面对风力发电给予支持和鼓励, 我国的风电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近年来新增装机容量年均增长接近1倍。据GWEC的统计数据, 自2009年以来, 我国一直是风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 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45.2%。我国具有较为丰富的风能资源, 从全球风电市场份额看,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重要的风电发展国之一。

2004--2014我国风电年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情况表



2004--2014我国风电年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情况表

根据中国气象局2009年12月公布我国首次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我国陆上离地面50米高度达到3级以上风能资源的潜在开发量约23.8亿千瓦；我国5-25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50米高度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陆上风能资源主要集中在内蒙古的东部和西部、新疆哈密、甘肃酒泉、河北坝上、吉林西部和江苏近海等7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仅上述地区的陆上50米高度3级以上风能资源的潜在开发量就达18.5亿千瓦。（资料来源：中国气象局网站）。目前我国风能总体开发利用水平不高，2014年底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仅占陆地可开发风能的4.52%左右。

根据各个风电基地建设规划、开发商投资规划以及风电设备企业产能情况，全球风能理事会2014年10月日发布《全球风电发展展望2014》报告，报告指出中国仍将是全球风电行业装机量的领导者，稳健情景下，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量将增至217GW，中国风电市场每年投资将达240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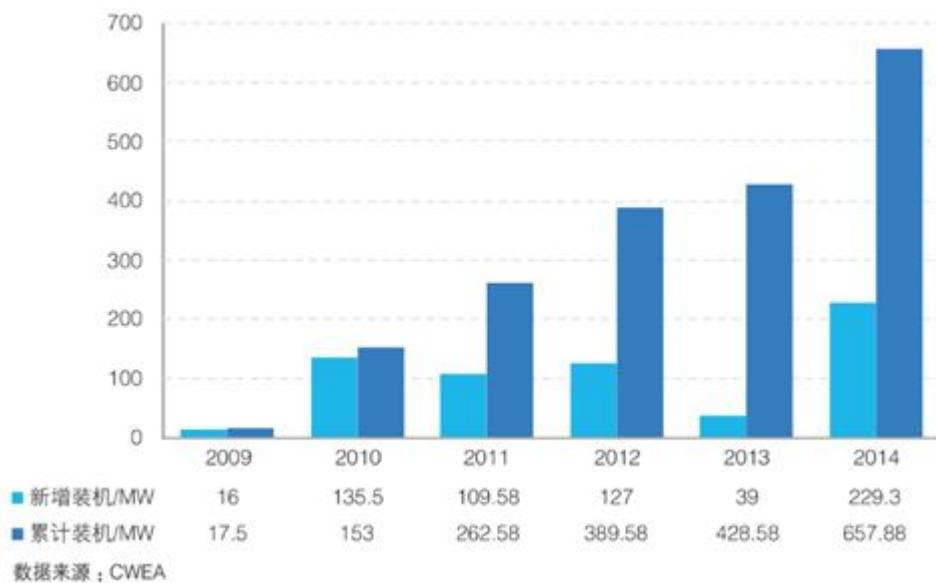
我国东南沿海及其附近岛屿是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地区，有效风能密度大于或等于200瓦/平方米的等值线平行于海岸线；沿海岛屿有效风能密度在300瓦/平方米以

上，全年中风速大于或等于3米/秒的时数约为7,000-8,000小时，大于或等于6米/秒的时数约为4,000小时。按照中国气象局的调查，我国5-25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50米高度可装机容量约为2亿千瓦。（资料来源：中国气象局网站）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电力需求大，风电场接入方便，但沿海土地资源紧张，可用于建设陆上风电场的面积有限，开发海上风电场可有效改善东部沿海地区的电力供应情况。随着海上风电场技术的发展成熟，国内海上风电市场将展现良好的发展前景。2014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61台，容量达229.3MW，同比增长487.9%。截至2014年底，中国已建成的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共计657.88MW。

我国近年来也逐步确立了发展海上风电的明确规划。根据“十二五”能源规划和可再生能源规划，2015年，形成海上风电的成套技术并建立完整产业链，2015年后，中国海上风电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2020年中国海上风电将达到3000万千瓦。

2009--2014年底中国海上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情况表



风电建设进入快速增长期的同时，也引发风电设备制造行业产能过剩、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为合理引导风电区域性投资，鼓励风电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促进风电产业和风电设备制造业结构升级并健康有序发展，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等相继出台。公司作为国内风电冷却器的龙头企业，宏观调控一方面给公司在持续扩大先进技术产品产能、加大产品科研投入、抢占未来高端市场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带来一定金融政策和税收政策风险，并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风电冷却器行业无序竞争、加快冷却器行业标准化进程、优化公司外部竞争环境、加速行业重组和洗牌，从根本上有利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和风电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目前，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产业政策扶持、良好的社会氛围、技术支撑等。影响行业不利因素主要有：行业标准化工作尚未完成、国家降低风电价格等。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

风电设备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近年来受到政府高度重视，风电设备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新能源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首提“美丽中国”概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上，彰显了执政党搞好新能源开发利用、彻底消除能源危机的决心和意志。这为风电设备产业的大力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风电发展的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

（2）巨大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风电建设投入力度正不断加大。巨大的市场投资给我国的风电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和无限的商机，市场的前景和潜力巨大。

随着国家对能源危机和生态建设的重视，风电建设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家扶持力度加大、产业规范性提高，将迎来风电装机高潮，拉动风电整机的生产，最终产生对风电用冷却器的巨大市场需求。

2014年12月,国家能源局对外公布《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总容量1053万千瓦的44个海上风电项目列入开发建设方案;2015年国家能源局下达“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推动陆上风电的加速建设;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计划将“十三五”最低目标从2亿千瓦调整到2.5亿千瓦等等政策内容,为风电冷却器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3) 良好的社会环境氛围

风电产业是新兴产业,其发展与社会环境影响密切相关。从国际社会环境来看,在气候变化及能源危机的背景下,发展以无污染、可再生等为标志的“新能源经济”,不仅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也被认为是人类社会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走向生态文明的重要途径。从国内社会环境来看,我国近年来确立的建立和谐社会的发展纲要使得新能源建设政策成为当前社会的最大热点;同时,居民环保节能意识也在不断提升,为风电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4) 优秀的技术条件提供支撑

我国的风电产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主要引进国外设备和技术,后来实行风电特许权项目,明确提出国产化率的要求,促进了我国风电设备的国产化进程。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创新,目前风电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技术也不断进步,突出表现为进口替代效应明显,自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风电用冷却器在换热性能、防盐雾、抗振动和降低空气阻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虽然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还存在技术基础薄弱、开发能力不强、标准化工作滞后等问题,但行业整体水平足以支撑起行业后续的长久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1) 风电设备标准化建设滞后

我国的风电产业自20世纪70年代发端以来,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装机量和发电量都走在了世界的前列。然而至今尚未形成具有指导意义、具备可操作性的风电电器设备标准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的规范发展。风电电器设备标准体系、发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技术要求、海上用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环境耐久性评价

要求、售后服务等涉及供应双方的管理性标准以及风电设备质量合格评定的产品和方法性标准亟需制定并完善。

（2）国家降低风电价格

2014年国家发改委推出风电电价下调方案，以期达到和火电价格持平的位置，这将是风电行业的利空消息，同时将直接影响上游的风电设备行业的发展。电价直接决定风电项目带来的收益，将影响投资者对于风电开发的信心和热情，最终损害风电冷却器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发展趋势

1、节能减排政策加速推动风电冷却设备制造行业升级换代

我国当前时期面临节能减排和环保的双重压力，迫切需要发展新能源，改善环境。风电产业作为新能源产业中技术最成熟、成本最低的开发方向，深受政府青睐。推动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将是下阶段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这催生出风机制造、风电冷却设备转变产品结构、产品线全面更新换代的客观需求。同时，国家要求风电场的发电设备必须达到一定的国产化比例，以及风电设备进行标准化的型式认证，同样利好风电冷却设备的发展。风电冷却设备制造企业在这次产业扩张的契机下，必将在提高风电冷却产品的质量和效率、提高产品全寿命周期的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方面进行较大规模投入，采用更为先进的技术及装备是风电冷却设备制造企业的必然选择。受此下游行业升级的影响，高效节能风电冷却设备将迎来较大增长契机。

2、现有风电冷却设备生产企业生产方式向机械化、自动化方向转换

我国风电冷却设备行业起步晚，国内风电冷却设备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不高。部分冷却设备生产企业出于自身规模和定位的考虑，一直没有下决心走机械化发展道路，目前为止绝大多数中小企业仍以手工制造为主；此外，一部分厂商虽然渴望机械化规模生产，却因其产品的特殊性而停滞不前。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农村经济的整体上行，年轻一代不再满足于枯燥的机械化工厂劳动，用工难、用工贵、人工培养周期长但流动性大都即将或已经成为冷却设

备生产厂商延续手工作坊式生产方式的桎梏。再加上由于生产方式的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都推动着手工作坊式风电设备厂商下决心向机械化方向升级转变。

3、风电冷却设备制造更加高效，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和风电冷却设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风电冷却设备制造企业仍存在的手工操作和半机械化等生产方式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落后低效的风电冷却设备生产厂商将逐渐淘汰或转型升级，对生产质量较低、效能较低的低端风电冷却设备的需求也将进一步逐渐衰退。风电冷却设备制造行业性升级推动着风电冷却设备市场本身升级换代。研发能力强、技术领先的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市场份额逐渐扩大，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得优势企业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和更大的动力不断地进行前沿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有利于整个行业发展和壮大。

4、冷却设备配套的风电机组功率越来越大

2014 年，我国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达到 1768KW，与 2013 年的 1720KW 相比，增长 2.81%；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为 1503KW，同比增长 3.8%。

2014 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中，1.5MW 和 2MW 风电机组占据市场主体地位，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的 87%；与 2013 年相比，1.5MW 机组市场份额下降了 5 个百分点，而 2MW 机组所占市场份额上升了 10 个百分点；另外，1.5MW~2MW 机组市场份额为 2%，2MW~3MW 机组的市场份额占到 7%，3MW 及以上机组占到 4%。如下图所示。

1991 年--2014 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平均功率及累计平均功率



风电冷却设备多是订制化产品，与相应的发电机组配套使用，风电机组功率的提高，相应也要求了冷却设备功能的提高。为大功率发电机组配套的风电冷却器的制造，技术要求和质量更高，设计更为复杂。这就要求风电冷却设备制造商必须不断提高研发反应能力，以更为优质的服务为越来越大功率的风电机组配套。

六、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 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目前我国风电冷却器行业有几十家企业，但其中仅有少部分企业具有研发能力和自有专利技术。兆胜科技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装置，例如国际先进的 AutoCAD、SOLIDWORKS、CFD 等软件、先进的风洞实验室、焓差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人工气候室等，可以对产品进行模拟试验并可对试验结果进行修正。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 4 项专利正在受理中。公司结合大量的生产实践，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获得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与绝大部分风电冷却器生产企业相比拥有非常明显的技术优势。

2、优秀的客户资源

冷却器为多类产品的核心配件，关系到整个产品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客户往往选择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冷却器生产厂家作为定点供应商。公司生产的风电用冷却器质量过硬，技术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口碑好，拥有一批长期合作客户。

几年来，公司承袭了控股公司——兆胜空调的军品制造理念，以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的卓越性，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专注与世界知名风电企业和国内大型优质企业的合作，先后与 VESTAS、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韩国晓星集团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作为 VESTAS 全球战略供应商，产品直接出口到美国、西班牙、印度、丹麦、瑞典等国家和地区。优质高端的外资企业客户资源，特别是巨大的全球市场确保了企业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在加强与世界知名企業合作的同时，也一直注重巩固和发展与中国北车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南车株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惠的价格，稳定和确保绝对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经济的快速增长。

（二）公司竞争劣势

1、人力资源限制

公司近两年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张。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力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现有研发、销售、售后人员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人力资源规模和水平都已经形成越来越明显的制约，未来将难以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

2、融资渠道限制

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与银行发生过借贷关系，一直靠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在企业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提升，现有的资金筹措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的投入增加以及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周期和收款周期较长，一旦研发失败或者技术产品转化失败，或者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障碍，公司将会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展目标及所采用的措施

1、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国家节能减排、推动风电设备行业全面升级的大背景下，以挂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以超高效节能的板式冷却设备、机车和核电站用冷却设备为研发方向，实现国有冷却设备生产厂商高端设备的进口替代以及协助现有客户对老式风电设备的全面改造升级，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争取在三到五年内将兆胜科技品牌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冷却装备研发、生产及服务提供商。

具体目标包括：

（1）经济目标

2015年销售过亿，从2015年起每年以20-30%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

（2）品牌目标

巩固和强化中国最大的风电冷却器制造商地位，成为世界风电冷却技术的领航者；同时在新产品领域（机车空调、压力容器等）实现行业前五。

（3）产品目标

每年投入销售收入的5%用于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向智能化、小型化、系统化发展，另开发2-3个跨行业产品。

（4）管理目标

A、企业文化：坚持“创新、担当、平等、执行”的核心价值观，全面打造适合兆胜科技发展的企业文化。

B、加快生产加工设备的更新换代步伐，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切合世界工业进入工业4.0时代的要求，响应中国工业2025纲领，大量采用先进工艺装备，使之向更先进、更现代化层面上升级，机器人、智能化将成为未来五年兆胜科技发展的必由之路。

C、质量保证让能力显著提升，品质追求将成为未来公司立身之本，着力在质量管理手段的更加规范化，质量考核方法的有效化，测试手段的先进化、智能化上做文章，实现产品的最优化，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内外部质量损失逐步减少。

2、具体实施措施

2015年~2019年是公司迅速发展的关键5年，外部竞争环境的不断变化迫使公司必须进行内在的革新，唯有打破瓶颈，寻找新的发展突破口，充分利用现有的资产优势，进行深入、彻底、切合实际的创新，扬长避短，博采众长，才能经受住市场竞争的考验，才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素质

随着竞争形势的需要和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的要求，加强企业管理，在最短的时间内使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成为公司快速发展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着重：

- A、企业基础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
- B、企业各项管理项目的流程化；
- C、完善具有公平性、公正性，能充分挖掘员工潜能，激励员工发展的薪酬体制；
- D、搭建合理、有效的人才培养，成长平台，以人为本，增强凝聚力、归属感。

（2）加强成本控制、以成本促市场、促提升

成本管理水平将是一个企业综合管理水平的体现，一定意义上，也是一个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白热化，成本价格将会决定一个企业的走向，所以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抓成本、降成本，着重做好：

- A、注重技术创新，大量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全面降低设计成本；
- B、加强采购管理，优选供应商，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透明，完善供应商评价体系，加强供应工作的监督、考核；
- C、加强生产管理，做到劳动力配置管理，生产定额公开、公正、科学，低值易

耗品消耗符合规定，生产工艺装备能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D、强化质量管理，突现自检、互检、专检、巡检的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质量考核纪律和方法，努力降低质量成本；

E、多渠道降低销售费用，采取更加积极的营销手段，尤其是加强物流费用的控制。

（3）专注技术创新，整合有效资源，促进企业技术设计和创新水平领先同行

A、加强技术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手段引进优秀人才；

B、加大激励政策，通过薪酬、发展平台等手段调动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留住人才；

C、培训和培养，对现有技术队伍采取多途径培训、培养，培养成才；

D、突现技术开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并注意技术人员利益与项目效益紧密挂钩。

（4）完善营销体系和策略，培植市场永久的竞争优势

A、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注意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

B、完善营销人员报告的考核办法，充分调动营销人员工作积极性；

C、巩固、稳定发展外资客户，注重工作细、方法优、服务及时、质量合格；

D、积极开发海外客户，全面出击，对优秀海外客户力争扩量、扩容；

E、进一步巩固国内优质客户，筑牢防线，确保市场占有率。

（5）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A、强化全体员工质量意识教育；

B、完善“三检”制度；

C、严格岗位质量责任，突现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

D、修订完善质量考核办法；

E、完善产品测试手段。

（6）通过资本运作，拓展新领域

为 2015 年 11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做积极准备，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开拓新领域，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寻找项目投资，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A、一方面是学习、借鉴、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另一方面，积极发现国际优质企业行业并展开多元化的深入合作，真正融入国际市场；

B、关注国际先进技术最新动态，采取合作开发、专利受让等方式，提高自身在科研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将技术研发做大做强，带动销售市场高速发展；

C、在国内，以合资、合作、联营、投资等多种方式，进行战略合作、并购重组，快速完成国内战略布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分别就章程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东会基本规范运行，但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录不全等问题，股东基本履行了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第二次股东大会对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通过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董事会基本规范运行，但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全的情况，董事基本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行程序等进行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未能积极履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行程序等进行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对监事长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管理层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权利范围和决策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形式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度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予以

		细化
4	关联交易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予以细化
5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予以细化
6	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决策机制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予以细化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检、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实际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的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1964.24 元滞纳金，在 2014 年的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445.67 元滞纳金，上述滞纳金系公司自查申报补缴税款的滞纳金。经核查认定，上述滞纳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当地工商、税务、质监、安监、海关、人社、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处罚，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兆胜股份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兆胜空调、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和秦伯进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 8 名员工出具了放弃社保的声明。在 2015 年 7 月之前，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1 名员工出具了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一旦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赔偿义务，愿意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或赔偿责任；公司亦作出承诺，同意在以后的劳动人事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笔未决诉讼，为公司起诉山东淄博赛瑞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违约一案，诉讼标的金额 396,200.00 元。该案目前尚未审结，但公司作为原告方起诉要求被告方履行付款义务，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

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风电冷却设备，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船用冷却器，水轮、汽轮发电机用冷却器，光伏太阳能冷却设备，核电冷却设备，机车变压器用油冷却器，机车空调等电气机械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开展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质控、销售、财务和行政系统，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配备了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组织机构，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办公设备。

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兆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了控股股东兆胜空调的房产，已签署合法有效的长期租赁合同，并支付了合理的租金。兆胜空调对租赁房产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兆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需要变更

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1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已为 11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48 人未缴纳。其中 36 人为新进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4 由于个人原因社保在别处缴纳，6 人为城镇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参保，2 人为农民工已参加当地新农合并出具了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保。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 36 位新进员工中有 14 人已办理完毕社保手续，有 12 人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有 10 人已离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3 人，公司已为 14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1 人未缴纳。其中 9 人为新进员工，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1 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1 人生病在家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亦无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财务独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两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情形。公司设置了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管理中心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业已就各部门工作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机构设置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兆胜空调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制造，空调工程安装，橡塑保温材料，不燃板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兆胜空调主要产品是船用制冷空调设备和通风设备，产品使用领域主要是各类军船和军舰，其主要客户是各类军工企业。

经核查，公司与兆胜空调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关注市场、主要客户等方面都没有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和秦伯进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江苏兆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宝乐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

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隔热保温材料、新型风管、除湿机（含防爆机）、恒温恒湿机、机房专用空调、泡沫铝制造；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吸声材料、泡沫铝批发、零售；暖通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橡塑保温材料，产品使用领域是建筑行业的暖通系统风管和水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新型风管”是酚醛复合风管，适用于暖通系统风管，其主要客户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

江苏兆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安装；空调、暖通设备、通风设备、管道安装；通风工程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安装；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乐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保温材料、空调设备、通风设备、船舶附件、

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光伏产品、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经营项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暖通设备的制造，通风附件的生产及通风系统的整合安装，预绝热保温管、热力管道、电控设备及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风附件和通风系统安装，产品使用领域主要是各类民用船舶，其主要客户是各类民用船舶生产和装配企业。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关注市场、主要客户等方面都没有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董事秦伯进控制的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广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秦伯进参股的上海维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秦天庆控制的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钱泽荣参股的江苏鑫恒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用电器、中低压开关、电机、变压器、中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电器配件、船用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上海维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船用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船舶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温导线、电缆、电器、环控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鑫恒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输配电成套设备、开关柜、组合变电站、变压器、断路器研发、制造、销售；电气设备箱、柜加工；机电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关注市场、主要客户等方面都没有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或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或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的防范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

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能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情况
1	秦伯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0	0	持有兆胜空调 48.05%的股份
2	秦伯进	董事	0	0	持有兆胜空调 48.05%的股份
3	钱泽荣	董事、总经理	200	10%	0
4	秦天庆	董事	0	0	0
5	顾恒	董事	0	0	0
6	焦月红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叶国信	监事	0	0	0
8	周春林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9	夏燕	财务总监	0	0	0
10	陈玉英	董事会秘书	0	0	0
11	秦天德		0	0	持有兆胜空调 0.03%的股份

上表中兆胜空调持有公司 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秦伯进系秦伯军之兄，秦天庆系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和秦伯进的父亲，秦天德系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和秦伯进的叔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出具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董事长秦伯军与董事秦伯进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如下：

“在兆胜空调经营管理过程中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投票需与另一方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等。

在兆胜空调董事会上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与对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董事会；（2）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3）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4）向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在兆胜空调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对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2）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3）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4）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拟转让所持有的兆胜空调的股权或股份，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另一方在对价相同的前提下拥有优先购买权。

甲乙双方承诺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声明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按兆胜空调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秦伯军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兆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宝乐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董事	秦伯进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
			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维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	董事	秦天庆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	董事、总经理	钱泽荣	江苏鑫恒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5	董事	顾恒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经理	控股股东
6	监事会主席	焦月红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经理	控股股东
7	监事	叶国信	无	——
8	职工代表监事	周春林	无	——
9	财务总监	夏燕	无	——
10	董事会秘书	陈玉英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上述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产品市场、主要客户等各方面与兆胜股份都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秦伯军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48.05%
			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49.58%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2.50%
2	董事	秦伯进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48.05%
			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49.58%
			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	80%
			广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80%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2.5%
			上海维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40%
3	董事	秦天庆	嬴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0.84%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95%
4	董事、总经理	钱泽荣	江苏鑫恒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369%
5	董事	顾恒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	10%
6	监事会主席	焦月红	无	—
7	监事	叶国信	无	—
8	职工代表监事	周春林	无	—
9	财务总监	夏燕	无	—
10	董事会秘书	陈玉英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产品市场、主要客户等各方面与兆胜股份都没有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为秦伯进、秦伯军、秦天庆、钱泽荣和顾恒，其中秦伯进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6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秦伯军、秦伯进、秦天庆、钱泽荣和顾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整体变更，选举董事会成员
2015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秦伯军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名，为陈玉英、卜玉桂、焦月红、徐兰华、周春林，其中陈玉英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6月23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周春林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焦月红、叶国信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整体变更，选举公司监事
2015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焦月红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钱泽荣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未设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钱泽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夏燕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陈玉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虽然兆胜有限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兆胜股份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并非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公司仍然在以秦伯军、秦伯进为核心的董事会和钱泽荣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生产和经营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146.51	3,159,415.39	5,975,65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0,000.00	6,09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8,988,428.98	19,370,776.44	29,212,882.24
预付款项	2,990,696.95	1,623,671.12	606,890.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609.04	350,272.79	318,914.65
存货	10,237,851.79	9,513,562.37	10,159,83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758,733.27	40,107,698.11	48,274,17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2,292.30	1,737,339.37	1,388,670.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32.83	110,016.48	163,95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225.13	1,847,355.85	1,552,623.30
资产总计	47,574,958.40	41,955,053.96	49,826,799.1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19,576.44	15,158,999.05	14,083,521.82
预收款项	473,900.00	68,820.00	61,569.47
应付职工薪酬	2,321,253.20	4,265,348.56	899,922.95
应交税费	1,300,965.39	989,390.02	453,066.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8,509.53	195,053.09	20,980,90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64,204.56	20,677,610.72	36,478,98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664,204.56	20,677,610.72	36,478,98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475.07	1,698,475.07	509,03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12,278.77	9,578,968.17	2,838,78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0,753.84	21,277,443.24	13,347,81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74,958.40	41,955,053.96	49,826,799.1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减：营业成本	17,678,419.49	57,616,957.83	33,317,46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56.64	715,019.65	427,878.68
销售费用	1,083,538.57	7,110,492.36	6,033,346.14
管理费用	2,456,584.59	6,268,468.93	4,633,077.07
财务费用	-11,423.35	59,630.14	223,813.83
资产减值损失	292,775.69	-359,573.77	288,33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8,689.21	9,052,214.40	3,422,616.26
加：营业外收入	9,820.35	24,527.03	76,66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461.62	445.67	1,96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6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047.94	9,076,295.76	3,497,312.12
减：所得税费用	344,737.34	1,146,666.35	330,06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53,008.05	99,842,035.71	50,986,86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638.84	11,418.30	92,3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6,646.89	99,853,454.01	51,079,22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8,805.79	57,244,737.10	23,566,07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2,129.68	9,762,975.36	6,795,90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979.52	7,314,288.35	4,442,1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899.86	27,731,725.49	11,787,7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8,814.85	102,053,726.30	46,591,8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67.96	-2,200,272.29	4,487,34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76.94	570,205.10	78,36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76.94	570,205.10	78,36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6.94	-570,205.10	-78,36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9.60	226,82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9.60	226,82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99.60	-226,82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76.02	5,53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268.88	-2,816,242.30	4,182,158.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415.39	5,975,657.69	1,793,49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146.51	3,159,415.39	5,975,657.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98,475.07	9,578,968.17	21,277,44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98,475.07	9,578,968.17	21,277,44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3,310.60	2,633,310.60
（一）净利润				2,633,310.60	2,633,310.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33,310.60	2,633,310.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98,475.07	12,212,278.77	23,910,753.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9,030.66	2,838,783.17	13,347,81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9,030.66	2,838,783.17	13,347,81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444.41	6,740,185.00	7,929,629.41
（一）净利润				7,929,629.41	7,929,629.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29,629.41	7,929,629.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9,444.41	-1,189,44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9,444.41	-1,189,444.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98,475.07	9,578,968.17	21,277,443.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943.60	146,623.17	10,180,5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943.60	146,623.17	10,180,5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087.06	2,692,160.00	3,167,247.06
（一）净利润				3,167,247.06	3,167,24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7,247.06	3,167,24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5,087.06	-475,08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087.06	-475,087.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9,030.66	2,838,783.17	13,347,813.8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风力发电机用空空冷却器、空水冷却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签收回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报关，以取得报关单的时点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7,574,958.40	41,955,053.96	49,826,799.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910,753.84	21,277,443.24	13,347,81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3,910,753.84	21,277,443.24	13,347,813.83
每股净资产(元)	2.39	2.13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2.39	2.13	1.33
资产负债率	49.74%	49.29%	73.21%
流动比率(倍)	1.93	1.94	1.32
速动比率(倍)	1.37	1.40	1.0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净利润(元)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6,355.68	7,909,160.25	3,103,75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676,355.68	7,909,160.25	3,103,755.58
毛利率	28.51%	28.39%	31.09%
净资产收益率	11.65%	45.80%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85%	45.68%	2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2	3.31	1.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5.86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2,167.96	-2,200,272.29	4,487,34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2	0.45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状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净利润（元）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毛利率	28.51%	28.39%	31.09%
净资产收益率	11.65%	45.80%	2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32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冷却器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双重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34.65万元、8,046.32万元和2,472.93万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3,211.67万元，增长率为66.43%。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 全球风电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风电技术的日益成熟，在全球各国政府对风电产业的政策支持下，全球风电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得到快速增长的外部原因；我国陆续出台的有利于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也构成公司开拓国内市场，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重要保障。

② 公司产能不断扩大，产品销量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工艺改进和人员培训，不断扩大产能，同时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大、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冷却器类产品销量分别为2,097台、3,477台和1,184台，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进入机车和核电冷却领域，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产量和销量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③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风电冷却器专业生产商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也大幅提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

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6.72万元、792.96万元和263.33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476.24万元，增长率为150.36%。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产生的毛利，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将期间费用的增长控制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1.09%、28.39%和28.51%，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2.70%，主要是因为2014年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绩效奖励政策的实施，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分析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毛利分析”。

（2）盈利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尔格科技”）、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胜风能”）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顺风能”）进行比较。尔格科技系国内主要的风电冷却器生产商，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目前已在新三板挂牌；泰胜风能和天顺风能系国内主要的专业风塔生产商，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这两家公司与本公司都属于风电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也均为Vestas等国际风电巨头。

2014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尔格科技	泰胜风能	天顺风能	本公司
毛利率	40.53%	22.27%	22.74%	28.39%
净资产收益率	5.54%	6.54%	8.97%	4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0.42	0.79

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但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尔格科技低12.14%，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主要客户类型不同

公司销售给内资企业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竞争对手相当，与尔格科技主要客户均为内资企业不同，公司对外企客户的销售额约占到全部销售额的50%，相关外企客户均系国际风电巨头，对产品品质的要求高于国内客户，相对于已经完全适应国内市场

的低成本生产运营模式的竞争对手，公司的生产成本要高于国内其他厂商。但公司作为国际巨头风电冷却器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企业，已被纳入其全球采购平台，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质量稳定性，体现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开拓其他客户将起到极好的示范作用。

② 薪酬水平不同

公司拥有一大批在风电冷却器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制造人才，实现产品生产的高效率和高质量。公司产品生产工序涉及大量切割、焊接等要求很高的技术操作，需要大量高级技术工人，并需要检验检测人员对各道工序进行详细的质量检测。公司对技术工人和检验检测人员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和外部培训计划，拥有多名高级焊工和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能够充分保障产品质量。为了留住专业制造人才，公司从2014年开始提高了工资水平并实施了绩效奖励政策，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公司的人工成本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处于较高水平，降低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但更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用较小的资产投入获得了较大的盈利，投资成本回收较快，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极大的优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74%	49.29%	73.21%
流动比率（倍）	1.93	1.94	1.32
速动比率（倍）	1.37	1.40	1.0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1%、49.29%和49.74%，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下降23.92%，降幅32.67%，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导致当期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43.3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倍、1.94倍和1.9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3倍、1.40倍和1.37倍。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6.97%和35.92%。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4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尔格科技	泰胜风能	天顺风能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46.23%	38.18%	32.12%	49.29%
流动比率（倍）	1.20	1.73	1.90	1.94
速动比率（倍）	0.76	1.10	1.53	1.40

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绩效奖励尚未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2	3.31	1.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5.86	3.2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5次/年、3.31次/年和1.02次/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外企客户销售额增加，而外企客户账期短，虽销售规模扩大，但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33.69%。公司的客户基本为大客户，信誉度较高、还款能力较强，公司销售保持了较短的收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通常根据销售合同所确定的交货期进行销售，并对Vestas等外企客户执行2-3月的信用政策，若某期内多批产品集中在期末前2-3月实现销售，则当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相应影响当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原因是内资企业销售回款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销售回款相对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下半年销售回款开始恢复正常。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8次/年、5.86次/年和1.79次/年。公司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库存量，虽然销售规模不断扩

大，但存货余额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015.98万元、951.36万元和1,023.7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存货、应收账款余额在合理范围之内，从而使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得到不断的提高，节省了资产运营和管理成本，间接提高了公司效益水平。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快速成长期的自身阶段性特点。公司全面制定了应收账款、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实施严格管理，能够有效、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2014年度，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尔格科技	泰胜风能	天顺风能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	3.60	2.96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	2.25	3.63	5.86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良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大的优势。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67.96	-2,200,272.29	4,487,34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6.94	-570,205.10	-78,36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9.60	-226,82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268.88	-2,816,242.30	4,182,158.7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098.69万元、9,984.20万元和2,265.30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1.05、1.24和0.92，显示公司现金回款较为稳定，随着销售逐步扩张，公司制定严格的催款

制度，现金回款速度也不断加快。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其他，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56.60 万元、5,724.47 万元和 1,654.88 万元，显示公司在采购材料付款方面控制相对较好；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8.77 万元、2,773.17 万元和 126.1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往来款以及其他费用。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支付与兆胜空调往来款 2,096.83 万元，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改善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775.69	-359,573.77	288,336.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115.38	221,536.49	198,702.7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6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76.02	45,764.91	226,82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16.35	53,936.06	-43,25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289.42	646,268.39	-2,875,24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3,243.30	5,063,540.86	-3,221,50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6,593.84	-15,801,374.64	6,746,23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67.96	-2,200,272.29	4,487,344.4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分别为 7.84 万元、57.02 万元和 8.3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4 万元、-57.02 万元和-8.31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8 万元、-5.1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息的费用，由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贴息费用也不断下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729,340.84	100%	80,463,209.54	100%	48,346,538.51	100%
小计	24,729,340.84	100%	80,463,209.54	100%	48,346,538.51	100%

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对于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4.65 万元、8,046.32 万元和 2,472.93

万元，占到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却器类	24,608,802.37	99.51%	78,860,334.71	98.01%	45,180,714.62	93.45%
风机类	54,700.85	0.22%	692,564.11	0.86%	2,115,880.33	4.38%
其他产品	65,837.62	0.27%	910,310.72	1.13%	1,049,943.56	2.17%
合计	24,729,340.84	100.00%	80,463,209.54	100.00%	48,346,538.5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却器类、风机类和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过滤器、风罩、冷却管件等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冷却器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518.07 万元、7,886.03 万元和 2,460.8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双重因素影响。冷却器类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5%、98.01% 和 99.51%，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由于公司专注于冷却器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风机类和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重逐渐减少。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地区	21,833,832.19	88.29%	77,275,811.00	96.04%	48,346,538.51	100.00%
华北地区	11,813,222.78	47.77%	39,752,632.91	49.40%	19,374,299.38	40.07%
华东地区	6,412,021.36	25.93%	15,869,422.21	19.72%	18,049,083.77	37.33%
华中地区	3,608,588.05	14.59%	21,653,755.88	26.91%	10,923,155.36	22.59%
国际地区	2,895,508.65	11.71%	3,187,398.54	3.96%		
合计	24,729,340.84	100.00%	80,463,209.54	100.00%	48,346,538.5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国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4,834.65 万元、7,727.58 万元和 2,183.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与 Vestas 等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由于上述公司

主要集中在天津，因此公司来源于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40.07%、49.40% 和 47.77%。

2013 年度公司无出口销售，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开拓国外市场，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出口销售金额为 318.74 万元和 289.55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6% 和 11.71%，增长较快。公司出口销售客户集中在国际巨头 Vestas 和 HYOSUNG，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或其他地区，公司已成为上述风电巨头长期稳定的风电冷却器合格供应商。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企客户	11,007,447.01	44.51%	43,669,776.40	54.27%	37,086,837.23	76.71%
外企客户	13,721,893.83	55.49%	36,793,433.14	45.73%	11,259,701.28	23.29%
合计	24,729,340.84	100.00%	80,463,209.54	100.00%	48,346,538.51	100.00%

注：外企客户销售收入中包括通过兆胜空调销售给歌美飒和西门子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1%、54.27% 和 44.51%，外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9%、45.73% 和 55.49%。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主要为内企客户，从 2014 年开始，随着公司与外企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大、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外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至 2015 年 1-4 月占比已超过 50%。外企客户销售回款稳定，且均为银行电汇，有利于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

2、营业毛利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冷却器类	风机类	其他产品	合计
2015 年 1-4 月	收入	24,608,802.37	54,700.85	65,837.62	24,729,340.84
	成本	17,626,956.47	20,944.82	30,518.20	17,678,419.49

	毛利率	28.37%	61.71%	53.65%	28.51%
2014 年度	收入	78,860,334.71	692,564.11	910,310.72	80,463,209.54
	成本	56,835,584.42	526,523.22	254,850.19	57,616,957.83
	毛利率	27.93%	23.97%	72.00%	28.39%
2013 年度	收入	45,180,714.62	2,115,880.33	1,049,943.56	48,346,538.51
	成本	31,524,907.56	1,412,589.25	379,973.10	33,317,469.91
	毛利率	30.22%	33.24%	63.81%	31.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9%、28.39% 和 28.51%。公司 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平均工资的提高和绩效奖励政策的实施，导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需求和定价不同，使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会发生波动。

(2)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① 主要产品综合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综合单价	销售收入	综合单价	销售收入	综合单价
冷却器类	24,608,802.37	20,784.46	78,860,334.71	22,680.57	45,180,714.62	21,545.41
风机类	54,700.85	13,675.21	692,564.11	7,214.21	2,115,880.33	5,582.80
其他	65,837.62	3,465.14	910,310.72	1,966.11	1,049,943.56	3,097.18
合计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冷却器类产品综合单价经历了先升后降的过程。2013 年度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为开拓市场份额，产品销售定价有所降低；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主要为外企客户销售增加，其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产品综合单价有所提高；2015 年 1-4 月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冷却器类产品的综合销售单价有一定的下浮。

② 主要产品综合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的非标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订单对产品的要求也不一样，因此综合单位成本个体差异较大。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501,167.62	76.37%	44,451,614.43	77.15%	26,833,611.39	80.54%
人工费用	3,248,156.58	18.37%	9,487,366.20	16.47%	5,071,303.99	15.22%
制造费用	929,095.28	5.26%	3,677,977.21	6.38%	1,412,554.53	4.24%
合计	17,678,419.49	100.00%	57,616,957.83	100.00%	33,317,469.91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75%以上，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冷却器所用主要原材料钢、铝价格下降所致；人工费用占比逐渐提高，主要系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绩效奖励政策实施所致；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3）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内企客户	11,007,447.01	43,669,776.40	37,086,837.23
外企客户	13,721,893.83	36,793,433.14	11,259,701.28
合计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营业成本			
内企客户	6,984,869.90	28,199,600.24	25,318,562.31
外企客户	10,693,549.59	29,417,357.59	7,998,907.60
合计	17,678,419.49	57,616,957.83	33,317,469.91
毛利率			

内企客户	36.54%	35.43%	31.73%
外企客户	22.07%	20.05%	28.96%
综合毛利率	28.51%	28.39%	31.0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内企客户毛利率分别为31.73%、35.43%和36.5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控制成本能力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企客户毛利率分别为28.96%、20.05%和22.07%，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虽然外企客户销售单价较高，但其指定原材料成本也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其采购量的提升，议价能力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而外企所指定原材料成本没有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外企客户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营业成本	17,678,419.49	57,616,957.83	33,317,469.91
营业利润	3,028,689.21	9,052,214.40	3,422,616.26
利润总额	2,978,047.94	9,076,295.76	3,497,312.12
净利润	2,633,310.60	7,929,629.41	3,167,247.06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成立于2012年，最近两年及一期，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知名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834.65万元、8,046.32万元和2,472.93万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3,211.67万元，增长66.43%，冷却器产品销售收入增加3,367.96万元，为当期销售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通过近年来的技术工艺积累、市场开拓和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结合行业和公司产品的未来前景，公

司主营业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趋势。

（1）风电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为公司实现快速成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风能是目前全球可大规模开发利用的清洁能源之一，各国均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支持风电产业的发展，未来风电产业的繁荣可以预期，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产生持续的市场需求。

我国近年来风电产业得到爆发性增长，使国内风电设备厂商投资迅速增加，导致国内风电设备市场出现产能相对过剩和低价竞争的趋势。随着国家对风电产业引导政策的出台，国内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将逐渐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而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和自身的国际化经验都将成为公司通过行业整合，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助力。

（2）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全球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风电整机生产商 Vestas、Siemens 和 Gamesa 是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作为国际巨头 Vestas 风电冷却器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企业，已被纳入其全球采购平台，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质量稳定性，体现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开拓其他国际客户将起到极好的示范作用。

（3）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风电冷却器生产商，结合自己的技术工艺能力，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竞争力分析”。

2、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2.26 万元、905.22 万元和 302.87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62.9 万元，增长率为 164.48%。同时，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发生，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3%、16.70% 和 14.27%，呈逐渐下降趋势。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了 557.90 万元，增长率

为 159.52%，公司净利润因此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销售费用	1,083,538.57	7,110,492.36	6,033,346.14
管理费用	2,456,584.59	6,268,468.93	4,633,077.07
财务费用	-11,423.35	59,630.14	223,813.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38%	8.84%	12.4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93%	7.79%	9.5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5%	0.07%	0.46%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4.27%	16.70%	22.5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3%、16.70% 和 14.27%，整体来看当期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3,955.00	0.37%	2,440,585.00	34.32%	3,394,211.00	56.26%
运费	745,846.73	68.83%	3,277,216.83	46.09%	1,596,399.08	26.46%
差旅费	45,131.70	4.17%	342,662.68	4.82%	477,562.98	7.92%
工资	258,658.14	23.87%	760,137.37	10.69%	250,492.17	4.15%
招待费	29,947.00	2.76%	151,923.20	2.14%	56,289.79	0.93%

其他			137,967.28	1.94%	258,391.12	4.28%
合计	1,083,538.57	100.00%	7,110,492.36	100.00%	6,033,34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广告费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投入较多的广告宣传，提高企业知名度，2015 年 1-4 月尚未进行广告投放，下半年将逐渐开始进行广告宣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70,096.65	2.85%	143,129.26	2.28%	129,666.41	2.80%
工资社保费	570,986.50	23.24%	1,540,934.11	24.58%	780,713.93	16.85%
差旅费	22,384.90	0.91%	109,562.92	1.75%	286,830.15	6.19%
招待费	15,760.00	0.64%	14,990.00	0.24%	59,498.50	1.28%
税金	18,055.90	0.74%	67,925.88	1.08%	62,874.48	1.36%
研发费	1,602,112.19	65.22%	3,591,927.82	57.30%	2,923,716.70	63.11%
综合规费	21,615.92	0.88%	314,113.40	5.01%	151,204.92	3.26%
咨询服务费	26,929.67	1.10%	150,396.60	2.40%	61,176.99	1.32%
工会经费	63,000.00	2.56%	175,351.14	2.80%	126,424.10	2.73%
其他	45,642.86	1.86%	160,137.80	2.56%	50,970.89	1.10%
合计	2,456,584.59	100.00%	6,268,468.93	100.00%	4,633,07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相对平稳。各期管理费用中比重最大的为研发费，占比分别为 63.11%、57.30% 和 65.22%，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为工资社保费用，由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绩效奖励政策的实施，工资社保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有所提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16.85%、24.58% 和 23.24%。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595.30	-11,418.30	-20,023.06
汇兑损失	-12,976.02	-5,534.69	
贴息		51,299.60	226,820.22
银行手续费	5,147.97	25,283.53	17,016.67
合计	-11,423.35	59,630.14	223,813.8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38 万元、5.96 万元和-1.14 万元，其中贴息费用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2014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度减少 16.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外企，销售回款均为银行汇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贴息费用也较 2013 年度减少 77.38%，因此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46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20.35		72,32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81.36	2,367.86
小计	-50,641.27	24,081.36	74,695.86
减：所得税费用	-7,596.19	3,612.20	11,204.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45.08	20,469.16	63,491.4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0.26% 和-1.6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业考核奖			60,000.00
物流业税收奖励			12,32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20.35		
合计	9,820.35		72,328.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0,000.00	6,09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370,000.00	6,090,000.00	2,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252.05 万元。

3、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应收票据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8,968,841.54	96.55%	869,065.25	28,099,776.29
1 至 2 年	499,681.55	1.66%	39,974.52	459,707.03
2 至 3 年	534,694.57	1.78%	106,938.91	427,755.66
3 至 4 年	1,700.00	0.01%	510.00	1,190.00
合计	30,004,917.66	100.00%	1,016,488.68	28,988,428.9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626,125.37	92.70%	558,783.76	18,067,341.61
1 至 2 年	1,080,216.49	5.38%	86,417.32	993,799.17
2 至 3 年	387,044.57	1.92%	77,408.91	309,635.66
3 至 4 年				
合计	20,093,386.43	100.00%	722,609.99	19,370,776.4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6,810,585.28	88.50%	804,317.56	26,006,267.72
1至2年	3,485,450.56	11.50%	278,836.04	3,206,614.52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30,296,035.84	100.00%	1,083,153.60	29,212,882.24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921.29 万元、1,937.08 万元和 2,89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51%、48.30% 和 63.3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63%、46.17% 和 60.93%。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由销售部门及公司管理层集体协商，对客户信用、合作时间及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一般选择与公司合作较久或者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签约，对于可能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业务，公司从严把控。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催款政策，促使销售部门对每个客户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进行催收，确保及时回款并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96.55% 属于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的大客户，且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为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2)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4,587.69	1年以内	27.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9,353.21	1年以内 1至2年	13.46%
Vestas	非关联方	3,946,688.95	1年以内	13.1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1,552.00	1 年以内	11.10%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9,110.54	1 年以内	10.70%
合计		22,641,292.39		75.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317.69	1 年以内	26.71%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586.99	1 年以内	11.92%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912.54	1 年以内	10.89%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6,500.00	1 年以内	10.28%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346.5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97%
合计		14,020,663.79		69.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0,980.00	1 年以内	20.70%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4,033.10	1 年以内	20.4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606.84	1 年以内	11.99%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374.07	1 年以内	8.46%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602.5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8.36%
合计		21,201,596.57		69.99%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73,678.92	96.09%	1,515,579.09	93.34%	498,451.41	82.13%
1至2年	20,802.03	0.69%	11,133.03	0.69%	108,439.14	17.87%
2至3年	96,216.00	3.22%	96,959.00	5.97%		
合计	2,990,696.95	100.00%	1,623,671.12	100.00%	606,890.5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用于采购冷却器生产所需的电机等原材料采购款。由于 Vestas 和 Gamesa 对电机等原材料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 公司一般从国外进口相关原材料。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96% 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风险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Lafert S.p.A.	非关联方	1,228,160.7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NICOTRA GEBHARDT S.A.	非关联方	422,740.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Landshuter Lackfabrik Eduard Leiss GmbH	非关联方	208,045.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08.6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164,255.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Lafert S.p.A.	非关联方	477,575.0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NICOTRA GEBHARDT S.A.	非关联方	321,590.1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颢雍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27.2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69.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Landshuter Lackfabrik Eduard Leiss GmbH	非关联方	113,368.3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1,261,63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滨海华力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11.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西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30.00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NICOTRA GEBHARDT S.A.	非关联方	62,625.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市东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5.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6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474,741.20		

3、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24,339.22	100%	3.00%	9,863.34	314,475.88
合计	324,339.22	100%	3.00%	9,863.34	314,475.8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61,105.97	100.00%	3.00%	10,833.18	350,272.79
合计	361,105.97	100.00%	3.00%	10,833.18	350,272.7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28,777.99	100.00%	3.00%	9,730.18	319,047.81
合计	328,777.99	100.00%	3.00%	9,730.18	319,047.8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90 万元、35.03 万元和 31.45 万元，均为员工备用金，未见重大异常。

(2) 报告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930,130.01	3,644,670.44	3,411,935.58
在产品	570,142.79	1,090,546.41	1,104,461.34
库存商品	2,316,103.05	1,785,678.20	1,615,761.24
发出商品	3,421,475.94	2,992,667.32	4,027,672.60
合计	10,237,851.79	9,513,562.37	10,159,830.76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0,237,851.79	9,513,562.37	10,159,83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98 万元、951.36 万元和 1,023.7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3.58%、38.31% 和 38.39%；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9.64%、31.46% 和 33.42%；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5.90%、18.77%、22.62%。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逐渐上升，但存货余额整体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存库管理能力较强，将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节省了资产运营和管理成本，间接提高了公司效益水平。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出来后即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日期和地点发

货给客户，从发货到客户签收确认有一定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一般在签订了销售合同后，根据订单的具体交货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并开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冷却器毛利较高，销售收入均高于成本，原材料均能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没有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生产设备	2,021,998.73	2,043,207.34	1,496,686.00
办公设备	148,053.94	135,233.42	111,549.66
其他设备	44,087.30	44,087.30	44,087.30
合计	2,214,139.97	2,222,528.06	1,652,322.96
二、累计折旧			
生产设备	458,144.76	404,562.06	220,092.78
办公设备	87,589.65	75,215.37	40,254.16
其他设备	6,113.26	5,411.26	3,305.26
合计	551,847.67	485,188.69	263,652.20
三、减值准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净值			
生产设备	1,563,853.97	1,638,645.28	1,276,593.22

办公设备	60,464.29	60,018.05	71,295.50
其他设备	37,974.04	38,676.04	40,782.04
合 计	1,662,292.30	1,737,339.37	1,388,670.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生产设备主要系生产加工所需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数控等离子、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等；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5.08%，成新率较高，其中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77.34%，短期内不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且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2,609.99	293,878.69			1,016,488.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33.18		1,103.00		9,730.18
合 计	733,443.17	293,878.69	1,103.00		1,026,218.8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3,153.60		360,543.61		722,60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63.34	969.84			10,833.18
合 计	1,093,016.94	969.84	360,543.61		733,443.17

3、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3,742.89	309,410.71			1,083,153.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37.43		21,074.09		9,863.34
合 计	804,680.32	309,410.71	21,074.09		1,093,016.94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83,049.77	86.81%	13,568,945.13	89.51%	13,685,978.22	97.18%
1至2年	1,927,646.89	10.88%	1,255,980.62	8.29%	397,543.60	2.82%
2至3年	149,562.01	0.84%	334,073.30	2.20%		
3年以上	259,317.77	1.46%				
合 计	17,719,576.44	100.00%	15,158,999.05	100.00%	14,083,521.82	100.00%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08.35万元、1,515.90万元和1,771.96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加深，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得以通过延迟支付以增加自身的资金使用效率。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山东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737.85	23.94%	货款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363.00	6.33%	货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5.08%	房租
湖北瀚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142.31	3.95%	货款
苏州市特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564.73	3.91%	货款
合 计		7,656,807.89	43.2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山东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132.54	17.71%	货款
苏州市特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564.73	4.83%	货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4.62%	房租
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945.55	3.03%	货款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248.95	2.88%	货款
合 计		5,012,891.77	33.0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姜堰市盛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585.75	7.30%	货款
苏州市特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392.83	3.35%	货款
江阴市振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78.09	3.24%	货款
武汉金楚福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756.00	3.12%	广告费
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264.06	3.03%	货款
合 计		2,823,876.73	20.04%	

3、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400.00	97.78%	58,320.00	84.74%	57,135.47	92.80%
1至2年	10,500.00	2.22%	10,500.00	15.26%	4,434.00	7.20%
合计	473,900.00	100.00%	68,820.00	100.00%	61,569.47	100.00%

公司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0.51万元，增长率为588.61%，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发了新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

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溧阳市飞跃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00.00	41.61%	预收货款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10.00	27.62%	预收货款
天津昌润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0.00	10.61%	预收货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0.34%	预收货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5.70%	预收货款
合计		454,400.00	95.88%	

2、关联方款项

截止2015年4月30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8,509.53	100.00%	195,053.09	100.00%	20,980,904.60	100.00%
合计	1,848,509.53	100.00%	195,053.09	100.00%	20,980,904.60	100.00%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98.09 万元、19.51 万元和 184.85 万元。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减少 2,078.58 万元，主要系支付与兆胜空调往来款项。

2、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8,658.09	79.45%	往来款
王进	非关联方	170,000.00	9.20%	员工垫付款
封新红	非关联方	120,000.00	6.49%	员工垫付款
向云霞	非关联方	72,000.00	3.90%	员工垫付款
潘卫民	非关联方	12,000.00	0.65%	员工垫付款
合计		1,842,658.09	99.6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兆胜空调的往来款及员工垫付款。公司与兆胜空调的往来款，主要是从股东取得临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周转的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王浩	非关联方	84,554.29	43.35%	员工垫付款
封新红	非关联方	53,604.82	27.48%	员工垫付款
王进	非关联方	38,347.42	19.66%	员工垫付款
泰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8,546.56	9.51%	综合规费
合 计		195,053.0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垫付款，期后已结清。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68,251.06	99.94%	往来款
王浩	非关联方	10,781.40	0.05%	员工垫付款
李红中	非关联方	1,872.14	0.01%	员工垫付款
合 计		20,980,904.6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兆胜空调往来款和员工垫付款。公司与兆胜空调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发展初期，从股东取得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周转的资金，该款项已于 2014 年结清。

3、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98,475.07	1,698,475.07	509,030.66
未分配利润	12,212,278.77	9,578,968.17	2,838,783.17

股东权益合计	23,910,753.84	21,277,443.24	13,347,813.83
--------	---------------	---------------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秦伯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2	秦伯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3	秦天庆	公司董事、秦伯进和秦伯军之父
4	钱泽荣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0%股份
5	陈玉英	公司董事会秘书
6	焦月红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叶国信	公司监事
8	周春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夏燕	公司财务总监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江苏兆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宝乐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持有 40%股份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6	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伯进控制的其他公司
7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天庆控制的其他公司，持股 95%
8	广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伯进控制的其他公司
9	上海维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伯进参股公司，持股 40%
10	江苏鑫恒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钱泽荣参股公司，持股 0.37%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	2015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229,276.48	1.72%
	电费	市场价	162,174.10	1.22%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83,491.72	0.63%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1,800.00	0.01%
合计			476,742.30	3.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1,466,138.14	3.70%
	电费	市场价	478,541.66	1.21%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23,285.90	0.06%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675.00	0.00%
合计			1,968,640.70	4.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819,178.71	3.19%

	电费	市场价	373,297.81	1.45%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110,562.22	0.43%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1,582.80	0.01%
合计			1,304,621.54	5.08%

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材料、电费和加工费金额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并接受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在5%以下，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影响较小。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依据	2015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535,375.18	34.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依据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800,872.60	33.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依据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718,008.28	18.03%

公司向关联方兆胜空调销售商品主要是通过其销售给歌美飒和西门子等外企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3) 关联租赁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租用兆胜空调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2013年1月，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7月20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展期协议》，自2016年1月1日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根据实际使用面积的大小，公司各期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年)	2015年1-4月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860	140	540,000.00
	办公室租赁	168	120	20,000.00
	其他占用费			40,000.00
合 计				600,000.00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年)	2014年度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265	140	457,000.00
	办公室租赁	168	120	20,000.00
	其他占用费			23,000.00
合 计				500,000.00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年)	2013年度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300	140	180,000.00
	办公室租赁	84	120	10,000.00
	其他占用费			10,000.00
合 计				200,000.00

经核查, 上述定价参照周边工厂租赁的市场价格, 价格公允。

(4) 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149.96
合 计				149.96
应付账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9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98,111.16	14,619.44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1,800.00		
合 计		999,911.16	714,619.44	20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宏基环电和亚罗斯经常性往来款项为材料采购款, 金额较小,

主要系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需要，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兆胜空调的应付账款往来余额为上述关联租赁形成的租赁款，兆胜空调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同意本公司延期支付租金，因此报告期内租金款尚未支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兆胜空调支付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租金合计 70 万元。

（5）报告期内通过兆胜空调向歌美飒和西门子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歌美飒和西门子销售（直接及间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729,340.84	80,463,209.54	48,346,538.51
西门子、歌美飒销售收入	8,535,375.18	26,800,872.60	7,928,102.30
占比	34.52%	33.31%	16.40%

报告期内公司向歌美飒和西门子销售（直接及间接）占公司毛利的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7,050,921.35	22,846,251.71	15,029,068.60
西门子、歌美飒营业毛利	2,367,228.00	6,788,331.89	2,246,777.51
占比	33.57%	29.71%	14.95%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通过歌美飒风电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对歌美飒直接进行销售；目前公司仍通过兆胜空调将产品销售给西门子，此种情况将持续到成为西门子电传的合格供应商之时，兆胜空调承诺将协助兆胜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成为西门子电传的合格供应商。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里已奠定了一定的位置。同时，发展新业务以及开拓新客户被公司提到了战略层面来思考，公司一方面在不断加强技术、营销团队的队伍建设，强化完善目标激励手段；另一方面，对一些新业务准入所必须的条件，尤

其是人员资质在进行充分准备，包括针对轨道车辆行业，公司正在按照 ISO9606-1/2 进行焊工培训、考试取证，同时按照 ISO15614/ISO15613 进行工艺评定，按照 ISO3834 以及 EN15085 进行企业资格认证要求建立相关体系，目前已取得阶段性突破，关键岗位人员已取得相关资质。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已经通过上海电气上海电机厂，北京三一风电新供应商评定，样机也正在生产中，样机试制合格后，按照评审时的约定，上电、三一将会根据公司的加工能力释放相当比例的订单，也将会形成兆胜科技未来新的增长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 11 月，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兆胜建材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64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未来预计不会持续。

2013 年底公司向兆胜空调拆借资金余额为 2096.83 万元，于 2014 年归还。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银行贷款。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铝材、钢材、电机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 75% 以上。公司业务从洽谈、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到发货、回收货款一般需要六个月或者更长的时间，需要大量营业资金周转，因此公司成立初期从母公司兆胜空调取得了周转资金约二千万元。此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以及存货周转。公司经过快速发展，2014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外资企业货款回笼较快，已归还上述款项。

大股东为了支持新公司的发展，对上述关联拆借款均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改后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票据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 计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1,468,658.09		20,968,251.06
合 计		1,468,658.09		20,968,251.06

公司应收兆胜空调应收票据主要系通过兆胜空调销售商品形成的销售回款，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收到兆胜空调的应收票据较少，未来随着公司成为外企合格供应商变更完成，该类往来余额将不会持续。

公司与兆胜空调的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从股东取得的用于营运周转的资金，公司成立初期时金额较大，2014年该款项已结清，2015年4月30日往来余额为146.87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兆胜空调的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已结清。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流动资金增加，该往来款项将不会持续。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持续的关联方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行为，具体为：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兆胜空调厂房，电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向其支付，同时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需要外协加工，由于兆胜空调与本公司在同一厂区，外协加工交易成本较低且生产效率较高，因此与兆胜空调的关联方采购是真实的和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兆胜空调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基本相同，故价格并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兆胜空调销售商品主要是通过其销售给歌美飒和西门子等外企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关联租赁

由于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因此租用兆胜空调的厂房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该租赁行为是真实的和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兆胜空调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考同片区厂房的市场价格，价格并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已与兆胜空调签订《厂房租赁展期协议》，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仍将持续。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全部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②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至 10%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至 5%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③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②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与公司对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的标准一致，实际执行价格与标准价格的差异也很小，且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 (2)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 (3) 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对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盾安公司）提起诉讼。原因是西安盾安公司在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过程中，自2013年起，西安盾安公司开始逐步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尚欠本公司逾期货款2,493,536.31元；之后双方对账确认欠款数额，并对逾期的欠款到期不还重新作了明确的约定后，西安盾安公司仍未支付货款。故本公司向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2015年5月20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泰商初字第0359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原告兆胜有限公司要求被告西安盾安公司给付货款2,493,536.31元，双方一致同意以2,343,924.00元结账。本公司已于6月9日收到该款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83号《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兆胜科技的整体资产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兆胜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47,574,958.40元，评估价值49,808,422.11元，评估增值2,233,463.71元，增值率为4.69%；负债账面价值23,664,204.56元，评估价值23,664,204.56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23,910,753.84元，评估价值26,144,217.55元，评估增值2,233,463.71元，增值率为9.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1378），有效期为三年，此期间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负和盈利水平。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21.29 万元、1,937.08 万元和 2,898.8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51%、48.30%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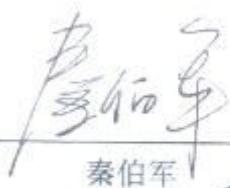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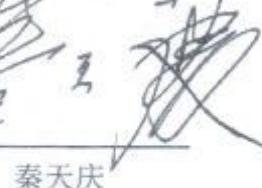
63.35%，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8.63%、46.17%及 60.93%，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42%、24.07%及 117.22%。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55%，账龄结构合理，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外资风力发电制造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并与本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随着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可能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客户和应收账款账龄改变，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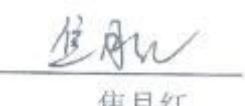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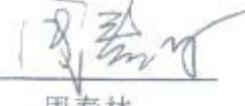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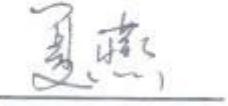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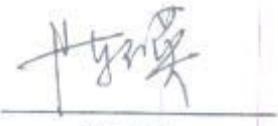
董事:

 秦伯军 秦伯进 秦天庆 钱泽荣 顾恒

监事:

 焦月红 叶国信 周春林

高级管理人员:

 钱泽荣 夏燕 陈玉英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董玉 邵锐 孙翼

项目负责人: 邵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锐



证授字[FW24-2015]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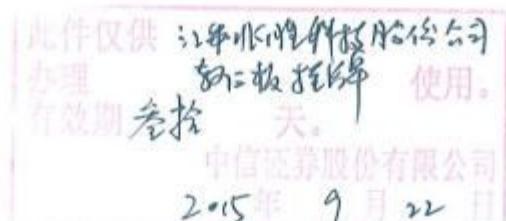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恒

经办律师 陈洁

黄小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顾洪


周立新


周立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28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闵诗阳

王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